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方正承销保荐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及电力工业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电力系统投资影响较大。电力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若未来电力建设投资速度放缓，将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相关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也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面临因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主要产品类型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拓展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的优势地位被其他公司产品所替代，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5,968.33 万元和 6,532.62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8%和 78.77%，其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氧化锌的比重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52.55%和 53.5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选择与周边大型氧化锌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纳米钼复合新材料、塑料产品、铝电极，其价格上升将增加生产成本，压缩利润空间，公司在短期内较难通过成本控制和产品定价机制，将风险转嫁至下游。同时，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可能影响公司采购策略和库存价值。如果公司原材料短期内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文良、郑丁玮、郑文献、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蒋易呈、赵寿德、陈玺羽、陈永新，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挂牌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虽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在《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10 名共同控制人未续签或新签订类似的协议安排，存在家族企业成员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对相关重大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极端情况下，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甚至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
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事项出

	具了关于全额补偿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出或损失的承诺函。但是，公司仍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可能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13%和 40.84%，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下游市场需求较大，随着新的市场参与者陆续加入，现有市场参与者可能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技术水平，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8.63 万元和 6,623.14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24%和 31.84%，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68%和 36.30%。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98.5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款项回收情况好。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创新特征	5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十、	重要事项	172
十一、	股利分配	17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8
第六节	附表	1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主办券商声明	18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0
	审计机构声明	19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92
第八节	附件	19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避泰电气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避泰有限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温州避泰	指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避泰高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避泰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红光电气	指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固力发	指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达	指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东金具	指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伏尔特	指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广大	指	西安广大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西电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金冠电气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益坤电气	指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天工	指	西安天工电气有限公司
日本东芝	指	东芝公司（Toshiba Corporation）
名电舍	指	名电舍株式会社（Meidensha Corporation）
库伯	指	库伯工业公司（Cooper Industries）
西安广大	指	西安广大电器有限公司
东恒玻璃	指	浙江东恒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银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氧化锌电阻片	指	主要由氧化锌（ZnO）材料制成，具有独特的非线性伏安特性。
避雷器芯体、杜力顿芯体、芯体	指	是避雷器内部的核心组件，通常由氧化锌（ZnO）材料制成的氧化锌电阻片或阀片组成，这些氧化锌电阻片具有非线性伏安特性，能够在过电压情况下迅速改变阻值，从而限制电压上升并泄放过多的电流。
避雷器	指	一种电气保护设备，主要用于保护电力系统和相关电气设备免受雷电冲击或其他瞬态过电压事件的损害。
研磨粒度	指	是指物料经过研磨过程后得到的颗粒大小，通常用来描述固体粉末的粒径分布。在许多工业应用中，研磨粒度是一个关键的工艺参数，它直接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预烧收缩率	指	是指材料在预烧过程中，由于物理或化学变化导致体积减小的百分比。
泄露电流	指	是指在没有外部故障条件下，电力系统中绝缘体或氧化锌电阻片中流过的小电流。
电压梯度	指	是指在特定介质或材料中，电场强度沿某一方向每单位长度上的变化量。在电介质物理学和电气工程中，电压梯度是一个关键的概念，它与材料的介电强度和绝缘性能密切相关。
介电强度	指	又称为绝缘强度或电气强度，是指一种材料在电场作用下抵抗电气击穿的能力，即材料能够承受的最大电场强度而不发生不可逆的电介质破坏（击穿）的特性。
电蚀	指	在电气设备中，由于电流的作用导致接触表面局部材料的快速损坏现象。
高电阻	指	是指具有较高电阻值的电子元件或材料，它们在电路中主要用于限制电流的流动、分压或作为保护元件。
过电压	指	电压值超过系统或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最大电压的现象。过电压可能会对电气设备造成损害，甚至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
非线性伏安特性	指	电子元件在电压与电流关系上不遵循欧姆定律的特性，即元件的阻值不是恒定的，而是随着电压或电流的变化而变化。这种特性在某些电子元件中非常重要，特别是在需要对电压或电流进行限制或调节的应用中。
聚乙烯醇（PVA）水溶液	指	是一种常见的溶液，广泛应用于多个领域，如医药、纺织、粘合剂等。
氧化锌电阻片的残压比	指	是指在过电压保护设备（如避雷器）中，氧化锌电阻片在正常工作电压下呈现高电阻状态，而在过电压情况下电阻急剧降低，限制电压上升的一种性能指标。残压比越低，意味着在过电压情况下氧化锌电阻片能够更有效地限制电压上升，从而提供更好的保护效果。
氧化锌电阻片的能量耐受能力	指	是指氧化锌电阻片能够承受并吸收的最大能量而不发生性能退化或损坏的能力。在过电压保护设备，如避雷器中，这一性能指标尤为重要，因为它直接关系到避雷器在实际运行中对过电压事件的响应和保护效果。
浪涌电流	指	是指在电路中由于某种瞬态事件（如雷电、开关操作、静电放电等）引起的电流突然增大的现象。这种瞬态电流可能远远超过电路正常工作时的电流水平，其持续时间可以从几纳秒到几毫秒不等。
新国标	指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GB/T11032-2020），是全国避雷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

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69375659P	
注册资本（万元）	5,060	
法定代表人	郑文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电话	0578-2655784	
传真	0578-2690993	
邮编	323000	
电子信箱	Info@bitaid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小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避泰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6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郑丁玮	11,000,000	21.74%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郑文献	7,150,000	14.13%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郑文良	6,600,000	13.04%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郑文微	5,500,000	10.87%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陈冬梅	4,400,000	8.70%	是	是	否	0	0	0	0	0
6	蒋朝辉	3,850,000	7.61%	是	是	否	0	0	0	0	0
7	陈玺羽	3,300,000	6.52%	是	是	否	0	0	0	0	0
8	蒋易呈	3,300,000	6.52%	是	是	否	0	0	0	0	0
9	赵寿德	3,300,000	6.52%	否	是	否	0	0	0	0	0
10	陈永新	2,200,000	4.35%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6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是 √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6.91	3,06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3.41	2,921.3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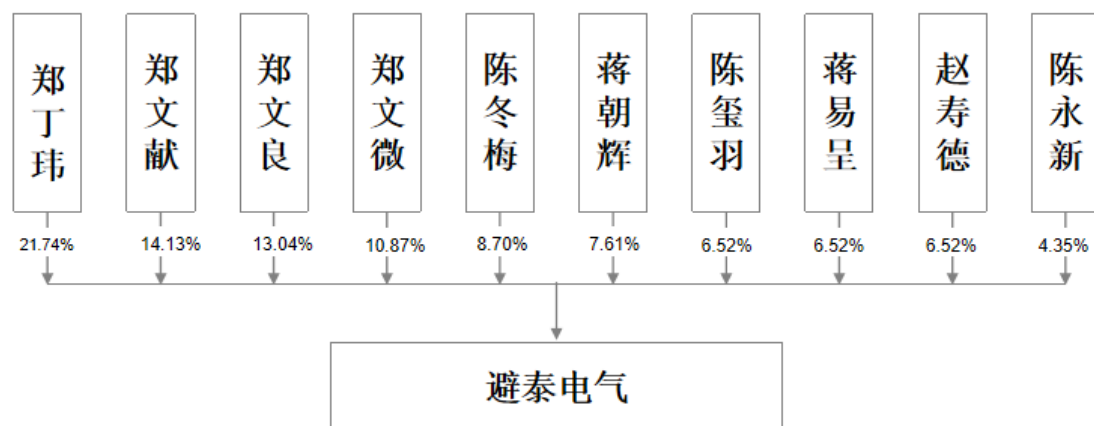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114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21.34 万元、4,963.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7,884.75 万元。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公司前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1.74%、14.13%、13.04%、10.87%，剩余 6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30%以上的情形。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讨论决定，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相关主体对公司持股比例、日常管理、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等影响程度综合认

定，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全体股东确认。认定理由如下：

1、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1,100 万股、715 万股、660 万股、550 万股、440 万股、385 万股、330 万股、330 万股、2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21.74%、14.13%、13.04%、10.87%、8.70%、7.61%、6.52%、6.52%、6.52%、4.35%，以上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2、郑文良担任公司董事长、郑丁玮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文献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文微、陈玺羽、蒋易呈担任公司董事；陈冬梅、陈永新、蒋朝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郑文良与陈冬梅系公媳关系、郑文献与郑文微系兄妹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赵寿德、蒋朝辉、陈永新三人均系郑文良的妹夫，郑丁玮系郑文良的侄子，郑文献、郑文微系郑文良的堂弟、堂妹。

4、2024 年 1 月 1 日，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中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承诺：（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票表决，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以二分之一以上持股比例表决通过；如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为关联交易，一方与该关联方具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如近亲属关系、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等关系），则该方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6）各方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其他行为。（7）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8）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可由各方协商续约，或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

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全体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修改为：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各方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以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同意”票；否则，以不同意该议案作为一致行动意见，各方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全部投“反对”票；各方在前述内部表决时，不得弃权或投“弃权”票。如相关议案为关联交易，一方与该关联方具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如近亲属关系、近亲属投资任职的企业等关系），则该方在表决时应进行回避，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情况，从多方面考察相关主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影响，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郑丁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乐清市宇盟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劳伦斯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郑文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3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个人经商；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3
姓名	郑文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8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个人经商；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序号	4
姓名	郑文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6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个人经商；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车间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成品主管；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序号	5
姓名	陈冬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担任护士；2011 年 8 年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七里港社区卫生院，担任护士；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个人经商；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6
姓名	蒋朝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个人经商；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7
姓名	陈玺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销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序号	8
姓名	蒋易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乐清市柳青支行，担任大堂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23 年 9 年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序号	9
姓名	赵寿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80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个人经商；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车间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就与于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专员；目前已退休。

序号	10
姓名	陈永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小学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 年至 2000 年 7 月，个人经商；2000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车间主任、采购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就职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郑文良与陈冬梅系公媳关系、郑文献与郑文微系兄妹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赵寿德、蒋朝辉、陈永新三人均系郑文良的妹夫，郑丁玮系郑文良的

侄子，郑文献、郑文微系郑文良的堂弟、堂妹。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郑丁玮	11,000,000	21.74%	境内自然人	否
2	郑文献	7,150,000	14.13%	境内自然人	否
3	郑文良	6,600,000	13.04%	境内自然人	否
4	郑文微	5,500,000	10.87%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冬梅	4,400,000	8.70%	境内自然人	否
6	蒋朝辉	3,850,000	7.61%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玺羽	3,300,000	6.52%	境内自然人	否
8	蒋易呈	3,300,000	6.52%	境内自然人	否
9	赵寿德	3,300,000	6.5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陈永新	2,200,000	4.3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0,6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郑文良与陈冬梅系公媳关系、郑文献与郑文微系兄妹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赵寿德、蒋朝辉、陈永新三人均系郑文良的妹夫，郑丁玮系郑文良的侄子，郑文献、郑文微系郑文良的堂弟、堂妹。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平台	具体情况
1	郑丁玮	是	否	-
2	郑文献	是	否	-
3	郑文良	是	否	-
4	郑文微	是	否	-
5	陈冬梅	是	否	-
6	蒋朝辉	是	否	-

7	陈玺羽	是	否	-
8	蒋易呈	是	否	-
9	赵寿德	是	否	-
10	陈永新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11 年 2 月，避泰有限设立

2011 年 2 月 15 日，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温州避泰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郑丁玮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陈玺羽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11 年 2 月 15 日，温州避泰、郑丁玮、陈玺羽召开股东会，通过避泰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248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3 日，丽水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佳会验[2011]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避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首次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825 万元，其中温州避泰缴纳 660 万元，郑丁玮缴纳 82.50 万元，陈玺羽缴纳 82.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避泰有限取得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避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州避泰	1,200.00	660.00	80.00	货币
2	郑丁玮	150.00	82.50	10.00	货币
3	陈玺羽	150.00	82.5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825.00	100.00%	——

2、2023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8 月 1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23）0600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避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7,692,673.02 元。

2023 年 8 月 2 日，北方亚事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93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避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010.25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23 号的《股改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之规定以避泰有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7,692,673.02 元作价折合实收股本 50,600,000 股，超出实收股本部分 87,092,673.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2 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避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数，按照 2.7212: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5,06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2 日，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共 10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3 年 8 月 29 日，避泰电气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浙江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避泰电气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569375659P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文良，注册资本为 5,06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丁玮	1,100.00	21.74	净资产折股
2	郑文献	715.00	14.13	净资产折股
3	郑文良	660.00	13.04	净资产折股
4	郑文微	550.00	10.87	净资产折股
5	陈冬梅	440.00	8.70	净资产折股
6	蒋朝辉	385.00	7.61	净资产折股

7	陈玺羽	330.00	6.52	净资产折股
8	蒋易呈	330.00	6.52	净资产折股
9	赵寿德	330.00	6.52	净资产折股
10	陈永新	220.00	4.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6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避泰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699.46	13.99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13.99
3	郑丽丽	645.65	645.65	12.91
4	郑文飞	576.09	576.09	11.52
5	郑文微	538.04	538.04	10.76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10.00
7	陈玺羽	450.00	450.00	9.00
8	陈冬梅	430.43	430.43	8.61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1.76
11	红光电气	50.00	15.00	1.00
合计		5,000.00	4,965.00	100.00

2、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转让股权

2022年3月4日，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光电气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玺羽。

2022年3月4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699.46	699.46	13.99
2	蒋朝辉	699.46	699.46	13.99
3	郑丽丽	645.65	645.65	12.91
4	郑文飞	576.09	576.09	11.52

5	郑文微	538.04	538.04	10.76
6	郑丁玮	500.00	500.00	10.00
7	陈玺羽	500.00	465.00	10.00
8	陈冬梅	430.43	430.43	8.61
9	赵寿德	322.83	322.83	6.46
10	陈永新	88.04	88.04	1.76
合计		5,000.00	4,965.00	100.00

注 1：根据红光电气以及陈玺羽的说明，2015 年 6 月，陈玺羽向红光电气转让 15 万元股权实际系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红光电气当时并未向陈玺羽支付对价；2015 年 12 月，红光电气新增认购的 35 万元出资同样系代陈玺羽持有，红光电气未对该部分新增股权实缴出资；本次红光电气向陈玺羽转让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实际系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因此陈玺羽未向红光电气支付对价。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陈玺羽受让红光电气持有的避泰有限 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后，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 35 万元。

3、2023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09%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冬梅；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1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7 万元出资额）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 0.55%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碎丽。

2023 年 3 月 16 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706.46	14.13
2	蒋朝辉	699.46	13.99
3	郑丽丽	645.65	12.91
4	郑文飞	576.09	11.52
5	郑文微	543.54	10.87
6	郑丁玮	500.00	10.00
7	陈玺羽	455.50	9.11
8	陈冬梅	434.93	8.70

9	赵寿德	322.83	6.46
10	陈永新	88.04	1.76
11	郑碎丽	27.50	0.55
合计		5,000.00	100.00

4、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7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06%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丽；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22%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11万元出资额）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飞；同意郑碎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27%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13.5万元出资额）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17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文献	706.46	14.13
2	蒋朝辉	699.46	13.99
3	郑丽丽	659.15	13.18
4	郑文飞	587.09	11.74
5	郑文微	543.54	10.87
6	郑丁玮	500.00	10.00
7	陈玺羽	455.50	9.11
8	陈冬梅	434.93	8.70
9	赵寿德	322.83	6.46
10	陈永新	88.04	1.76
11	郑文丽	3.00	0.06
合计		5,000.00	100.00

5、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0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文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06%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3万元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寿德；同意郑丽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0.1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7万元出资额）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朝晖；同意郑丽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3.0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652.15万元出资额）以652.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良；同意郑文飞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11.74%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587.09万元出资额）以587.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丁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087.09	21.74
2	郑文献	706.46	14.13
3	蒋朝辉	706.46	14.13
4	郑文良	652.15	13.04
5	郑文微	543.54	10.87
6	陈玺羽	455.50	9.11
7	陈冬梅	434.93	8.70
8	赵寿德	325.83	6.52
9	陈永新	88.04	1.76
合计		5,000.00	100.00

6、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玺羽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2.51%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125.50万元出资额）以1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新；同意蒋朝辉将其持有的避泰有限6.60%的股权（对应避泰有限330万元出资额）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易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3月28日，避泰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087.09	21.74
2	郑文献	706.46	14.13
3	郑文良	652.15	13.04
4	郑文微	543.54	10.87
5	陈冬梅	434.93	8.70
6	蒋朝辉	376.46	7.53
7	陈玺羽	330.00	6.60
8	蒋易呈	330.00	6.60
9	赵寿德	325.83	6.52
10	陈永新	213.54	4.27
合计		5,000.00	100.00

7、2023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年3月21日，避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避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60万元，其中郑丁玮新增认购12.91万元、郑文献新增认购8.54万元、郑文良新增认购7.85万元、郑文微新增认购6.46万元、陈冬梅新增认购5.07万元、蒋朝辉新增认购8.54万元、赵寿德增资4.17万元、陈永新增资6.46万元。

2023年3月29日，避泰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避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丁玮	1,100.00	21.74
2	郑文献	715.00	14.13
3	郑文良	660.00	13.04
4	郑文微	550.00	10.87
5	陈冬梅	440.00	8.70
6	蒋朝辉	385.00	7.61
7	陈玺羽	330.00	6.52
8	蒋易呈	330.00	6.52
9	赵寿德	330.00	6.52
10	陈永新	220.00	4.35
合计		5,06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委托持股已经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的形成

2015年6月3日，陈玺羽与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电气”）签订了《股权部分转让协议》，约定陈玺羽将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红光电气。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由于红光电气开展业务需要，经协商，由陈玺羽将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红光电气，由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红光电气实际并未向陈玺羽支付转让对价，红光电气系该部分股权的名义股东，陈玺羽仍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

2015年12月，避泰有限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红光电气新增认购35万元股权，本次新增认购的股权实际系红光电气代陈玺羽认购并持有，红光电气未向避泰有限实缴出资。本次变更后，红光电气代陈玺羽持有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

2、代持的解除

2022年3月4日，红光电气与陈玺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红光电气将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玺羽。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解除红光电气与陈玺羽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红光电气将持有的避泰有限1%的股权还原给陈玺羽，陈玺羽未向红光电气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后，红光电气不再为避泰有限的名义股东，不再代陈玺羽持有避泰有限的任何股权。

红光电气、陈玺羽均出具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权代持还原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还原后，各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郑文良	董事长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55年3月	小学	/
2	郑丁玮	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9月	高中	/
3	郑文献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2月	小学	/
4	郑文微	董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8月	小学	/
5	陈玺羽	董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高中	/
6	蒋易呈	董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2月	高中	/
7	沈启超	监事会主席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大专	/
8	罗益伟	监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1月	中专	/
9	王若琳	监事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6月	本科	/
10	陈冬梅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8月	本科	/
11	陈永新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59年4月	小学	/
12	蒋朝辉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小学	/
13	王小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9月11日	2026年9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3月	大专	中级会计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	----	----------

1	郑文良	1978年1月至2000年6月，个人经商；200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2	郑丁玮	2008年10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乐清市宇盟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浙江劳伦斯电气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3	郑文献	1983年1月至2000年6月，个人经商；2000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郑文微	1986年1月至2000年6月，个人经商；2000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成品主管；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5	陈玺羽	2011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6	蒋易呈	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乐清市柳青支行，担任大堂经理；2015年8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
7	沈启超	2000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23年9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技术部经理。
8	罗益伟	2005年6月至2009年6月，个人经商；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丽水市佳艺竹叶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个人经商；2015年10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销售经理。
9	王若琳	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财务总监助理。
10	陈冬梅	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担任护士；2011年8年至2017年7月，就职于乐清市七里港社区卫生院，担任护士；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个人经商。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11	陈永新	1985年至2000年7月，个人经商；2000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车间主任、采购经理；2014年6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23年9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12	蒋朝辉	1985年1月至2000年6月，个人经商；200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13	王小丹	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乐清市南泰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2年至2002年2月至2007年7月，雷尔达仪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待业；2007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避泰高压，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避泰电气，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800.02	15,346.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78.46	13,00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78.46	13,001.56
每股净资产（元）	3.57	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2.60
资产负债率	13.08%	15.28%
流动比率（倍）	6.60	5.27
速动比率（倍）	5.59	4.0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247.94	12,976.19
净利润（万元）	5,016.91	3,06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6.91	3,06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3.41	2,92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3.41	2,921.34
毛利率	40.84%	35.1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2.25%	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91%	2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2.28
存货周转率（次）	4.09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0.36	1,84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3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60.75	519.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7%	4.01%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1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袁玉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联系电话	010-56991899
传真	010-56991793
项目负责人	彭西方
项目组成员	付允、黄松、袁坚、刘翔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6
经办律师	吴广红、吴学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俊、胡小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578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舒群、罗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领域，在该领域已有十余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并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

公司自主研发的避雷器芯体具有电气绝缘效果好、介电强度高、抗电蚀等良好性能，能够有效减低避雷器的生产成本，同时使得避雷器在电力系统中的保护效果得到提高。公司拥有多条大型全自动氧化锌电阻片生产线，配备了多套自动智能检测设备，能够提升生产效率。公司与固力发、中安达、江东金具、伏尔特等避雷器生产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多家客户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产品的供应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02.58 万元和 17,89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9%和 98.04%。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氧化锌电阻片以氧化锌为主要成份，加入少量的氧化铋、氧化钴、氧化铬等稀有金属及其他添加剂后，在高温下烧结而成；避雷器芯体是在氧化锌电阻片组件基础上深加工的产品——在氧化锌电阻片组件上配置铝电极、铝棒、铝片等配件，作为一个整体经过缠绕、干燥、注塑和修边工序后形成的产品。

氧化锌电阻片在正常工作电压下呈现高电阻状态，当电压超过一定阈值时，电阻急剧降低，这种特性使得氧化锌电阻片能够在过电压条件下限制电压的上升，从而保护电路免受损害。避雷器芯体是避雷器中的核心部件，其主要作用是在电力系统中保护电气设备免受雷电和操作过电压的损害。

公司产品如下图所示：



氧化锌电阻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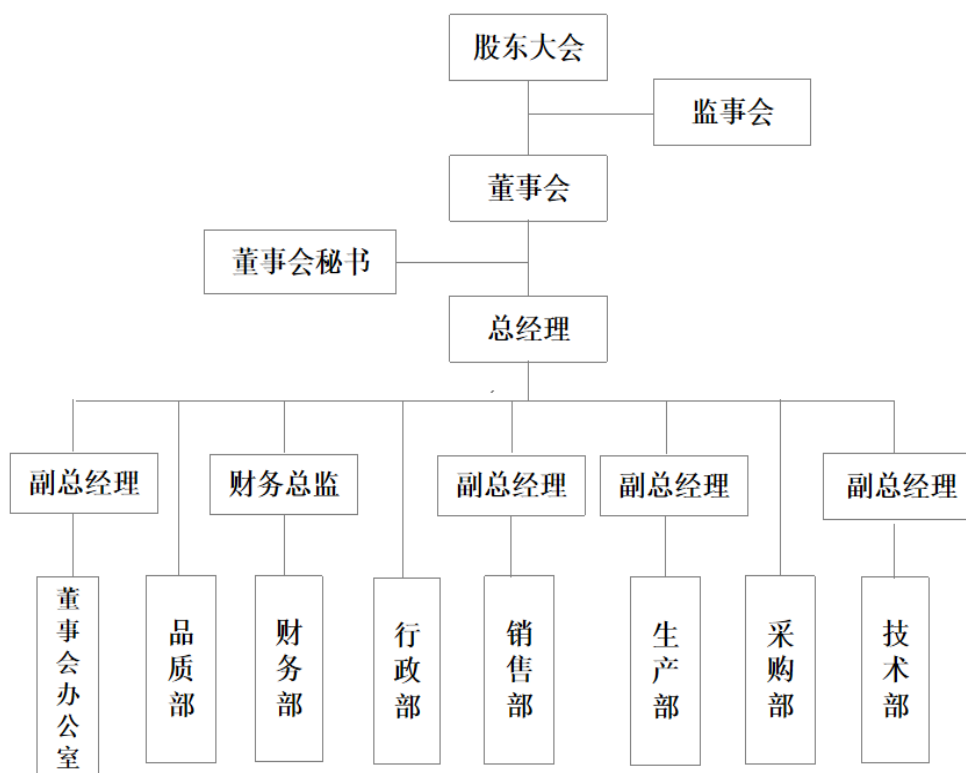


避雷器芯体

公司产品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是避雷器的核心部件，公司是国内众多避雷器生产厂家的重要供应商。避雷器主要在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环节使用。因此，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设立组织结构。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设立了总经理一名。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品质部、财务部、行政部、销售部、生产部、采购部、技术部等多个部门。公司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相关事宜；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公司证券管理相关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2、品质部

全面跟进公司各环节的品质管控，制定并实施检验标准；通过品质管理工具监督并督促各部门对产品品质进行改善，完成公司制定的品质目标。

3、财务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建立财务工作流程和标准；对公司活动进行成本和风险的有效管控，并完成内控、预算、资金、会计核算、融资等各项财务工作。

4、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行政管理工作，对接合作单位与政府职能部门；配置及管理公司资产、文件以及设施；传达公司的决策与指令，调配员工的食宿和福利；为公司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通过对新员工的规范培训达成优秀绩效并建设企业文化。

5、销售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针对产品制作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和市场定位设计送样产品；统计销售数据；管理客户信息、仓库、物流，并提供售后服务。

6、生产部

负责全面的生产管理及工艺技术管理，合理调配部门人员、组织和检查生产进度，并全面实施及确保完成生产计划，平衡调度生产材料；组织落实、监督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等，确保水电气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实施节能降耗方案。

7、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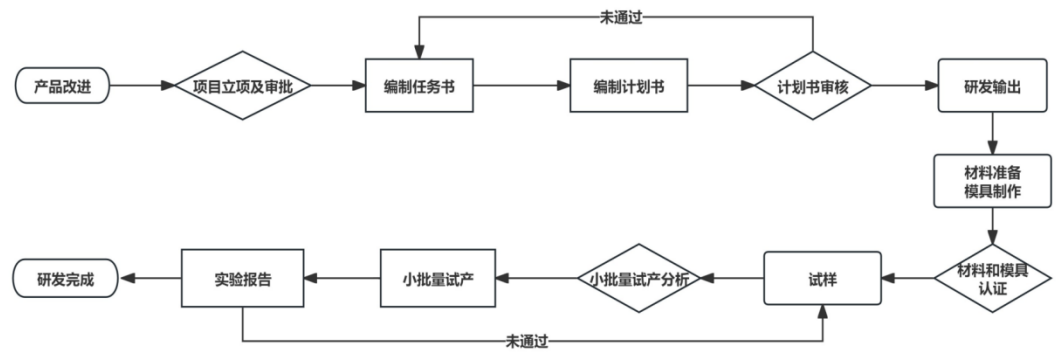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生产库存和月度销售及生产计划，对接管理供应商；签订与管理采购合同，并进行验收与检测确保正常的生产运行。

8、技术部

负责研发公司的工艺技术，制定标准并监督管理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为生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解决与产品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参与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置；负责产品订单的技术评审，对产品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负责管理生产设备技术选型及样品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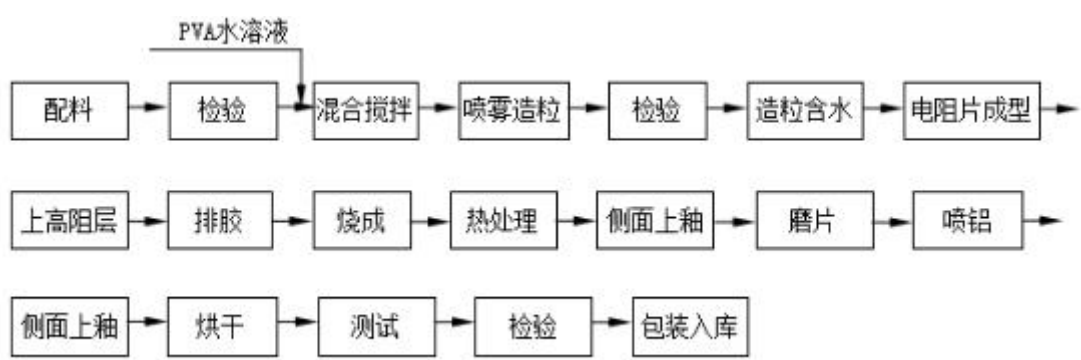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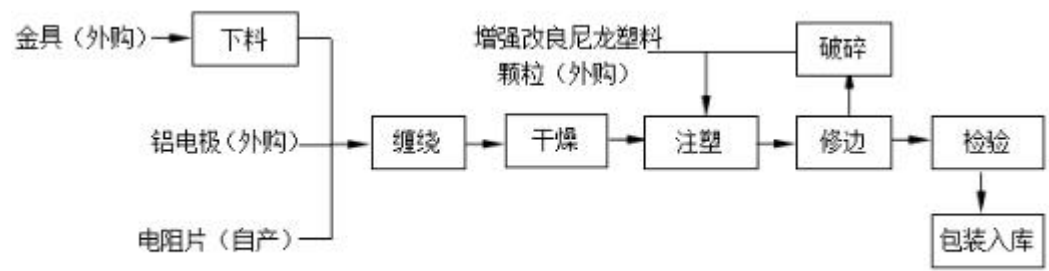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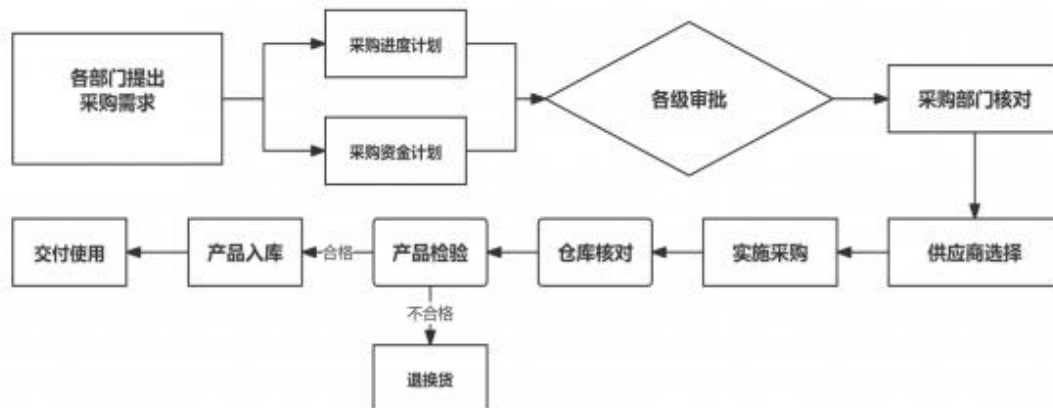
(1) 氧化锌电阻片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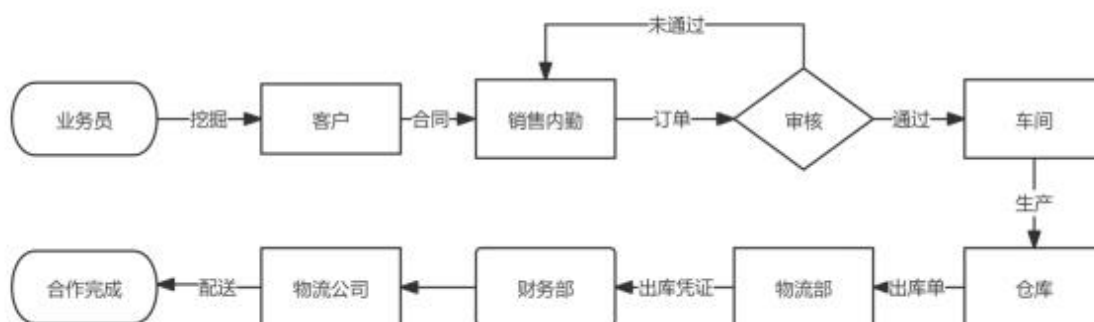
(2) 避雷器芯体生产流程图



3、采购流程



4、销售流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丽水市莲都区清洛汽车配件厂	否	铝电极、铁管	34.13	48.23%	15.01	24.33%	否	否
2	乐清铸泰电气有限公司	否	铝电极	24.72	34.94%	-	-	否	否
3	浙江三洲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电极、铝棒	7.59	10.73%	8.71	14.13%	否	否
4	丽水市南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电镀	3.37	4.76%	1.79	2.91%	否	否
5	高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电极、铝棒	0.95	1.35%	0.47	0.76%	否	否
6	浙江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是	铝电极	-	-	33.09	53.66%	否	否
7	丽水州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电极	-	-	2.02	3.28%	否	否
8	浙江裕蓝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否	铝电极	-	-	0.58	0.94%	否	否
合计	-	-	-	70.77	100.00%	61.6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合计分别为 61.67 万元和 70.77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 0.73%和 0.66%，总体占比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负责研发、销售以及产品的绝大部分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大部分生产工序自行完成，仅将小部分工序进行外协生产。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内容主要涉及铝电极与铝棒的加工、钢管的电镀。外协生产是公司生产环节的组成部分之一，外协工作主要涉及低附加值环节，工艺成熟且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注重外协加工中的质量控制，外协厂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技术标准、加工工艺方案及产品质量的要求进行生产。外协厂商需要接受公司的技术指导，发现问题则要求外协加工厂商立即进行整改。

总体而言，外协生产是公司生产通过与外协厂商的合作，避免了公司将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

术研发创新、设计优化改进，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空间，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氧化锌与氧化铋、氧化钴等稀有金属氧化物复合材料工艺	通过纳米技术使得不同金属氧化物进行混合，解决了多种金属氧化物材料研磨粒度不一致的问题。同时，该工艺能够有效的减少材料的浪费。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氧化锌电阻片造粒工艺环节	是
2	四轮滚涂工艺	通过在上釉机上安装四个辊筒，可以实现短时间内对成型氧化锌电阻片进行多次滚涂，保证高阻层釉料在侧面均匀附着，达到高阻层工艺要求的釉料层厚度。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氧化锌电阻片高阻层工艺环节。	是
3	高阻层釉料的制备工艺	通过特殊的搅拌方法，在短时间内将大量的釉料高效研磨出来，节约了研磨时间，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材料挥发生产损失。通过调节釉料配比组成，使得釉料在高温烧结后形成高阻值保护层。	自主研发	对原有高阻层釉料配方进行改进，现已广泛用于氧化锌电阻片侧面的绝缘保护。	是
4	排胶预烧工艺	通过对排胶预烧窑炉的长度调整、炉体保温材质调整，使得氧化锌电阻片在成型和高阻层釉料中所添加的结合胶剂充分排除。同时延迟预烧段，使得氧化锌电阻片的预烧收缩率更好的到达工艺参数要求。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氧化锌电阻片排胶预烧工艺环节	是
5	高温炉匣钵密封改进工艺	通过改变高温炉匣钵密封盖，提升高温炉匣钵保温密封性能。保温密封性能的提升，可以降低额定电压或工作电压下通过氧化锌电阻片的泄漏电流。泄漏电流的降低可以提升氧化锌电阻片的绝缘性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氧化锌电阻片高温烧成工艺环节	是
6	氧化锌电阻片热处理工艺	根据氧化锌电阻片的材料配方来调整热处理炉的温度和保温时间，提升氧化锌电阻片的长期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在生产氧化锌电阻片热处理工艺环节	是
7	避雷器芯体内部氧化锌电阻片结构改进	根据避雷器芯体的结构来调整氧化锌电阻片的高度，提升氧化锌电阻片电压梯度，以此从整体上减少氧化锌电阻片串环节数。优化接触设计，以确保良好的机械接触和电气连接。	自主研发	应用于避雷器芯体的生产过程	是
8	提升避雷器芯体电气接触性能的技术	在避雷器芯体内部氧化锌电阻片之间使用导电介质，以抵御振动、温度变化和环境腐蚀等因素	自主研发	应用于避雷器芯体的生产过程	是

		的长期影响并确保芯体内部氧化锌电阻片的均一性。该技术可以使避雷器芯体具有良好的机械接触和电气连接。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hina-bitai.com	http://www.china-bitai.com	浙 ICP 备 2020040458 号-1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0005892	工业用地	有限公司	23,864.41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2011 年 03 月 11 日-2061 年 03 月 1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0005893	工业用地	有限公司	8,746.94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白莲路 11 号	2011 年 03 月 11 日-2061 年 03 月 1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642,600.00	5,586,480.27	正常状态	出让
合计		7,642,600.00	5,586,480.2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4008	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9543	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0961571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丽水海关	2014年8月20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25912	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丽水）	2020年12月16日	长期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2E0744ROM-ZJ/008	公司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8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2S0673ROM-ZJ/008	公司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8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22Q1340ROM-ZJ/008	公司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487,322.49	7,055,121.38	10,432,201.11	59.66%
机器设备	20,737,500.00	10,307,407.82	10,430,092.18	50.30%
运输工具	2,915,972.71	2,139,669.01	776,303.70	26.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2,067.25	1,013,952.64	238,114.61	19.02%
合计	42,392,862.45	20,516,150.85	21,876,711.60	51.6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三推板预烧炉	1	769,911.50	243,805.20	526,106.30	68.33%	否
双推板烧成炉	1	690,265.49	213,119.40	477,146.09	69.13%	否
3000KA2ms 方波兼容 200us 正弦波半波冲击电 流发生器	1	331,858.40	39,408.15	292,450.25	88.13%	否
双面研磨机	1	300,884.96	57,168.24	243,716.72	81.00%	否
液压机	1	223,038.94	7,062.88	215,976.06	96.83%	否
离心喷雾造粒机	2	345,132.76	139,347.30	205,785.46	59.63%	否
合计	-	2,661,092.05	699,911.17	1,961,180.88	73.7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16)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893 号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 白莲路 11 号	10,575.10	2016 年 7 月 6 日	工业用房
2	浙(2016)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05892 号	丽水市水阁工业区 白莲路 11 号	18,108.15	2016 年 7 月 6 日	工业用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0	18.99%
41-50 岁	57	36.08%
31-40 岁	41	25.95%
21-30 岁	29	18.35%
21 岁以下	1	0.63%
合计	15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63%
本科	3	1.90%
专科及以下	154	97.47%
合计	15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5	72.78%
研发人员	16	10.13%
销售人员	8	5.06%
财务人员	7	4.43%
其他人员	12	7.59%
合计	15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沈启超	48	监事、技术部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9月	2000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温州避泰，担任生产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23年9月，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技术部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2	杨昌吉	27	技术服务主管；2023年9月至今	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贵州启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系统实施主管；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技术服务主管。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沈启超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4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杨昌吉担任技术服务主管，对公司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沈启超	监事、技术部经理	0	0.00%	0.00%
杨昌吉	技术服务主管	0	0.00%	0.00%
合计		0	0.00%	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891.14	98.04%	12,702.58	97.89%
其中：氧化锌电阻片	4,350.01	23.84%	2,422.51	18.67%
避雷器芯体	13,513.93	74.06%	10,259.17	79.06%
其他	27.19	0.15%	20.91	0.16%
其他业务收入	356.80	1.96%	273.61	2.11%
合计	18,247.94	100.00%	12,976.1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生产的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是避雷器的核心部件，避雷器主要运用在电力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避雷器生产企业，公司已经与固力发、中安达、江东金具、伏尔特等避雷器生产企业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为众多避雷器生产厂商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1,265.44	6.93%
2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1,187.87	6.51%

3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电阻片、 避雷器芯体	965.40	5.29%
4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电阻片	891.26	4.88%
5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否	避雷器芯体	795.82	4.36%
合计		-	-	5,105.79	27.9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1,570.00	12.10%
2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684.52	5.28%
3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562.20	4.33%
4	浙江苏高电气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519.97	4.01%
5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482.20	3.72%
合计		-	-	3,818.89	29.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郑巨州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文良的女婿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比例为 28.95%
2	郑巨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文良的女婿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权比例为 28.95%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2,613.82	31.52%
2	兴平市跃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纳米铋复合材料	1,491.64	17.99%
3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1,270.78	15.32%
4	宁波银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产品	597.17	7.20%
5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559.22	6.74%

合计	-	-	6,532.62	78.77%
----	---	---	----------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2,048.78	27.21%
2	兴平市跃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纳米铋复合材料	1,678.38	22.29%
3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1,608.71	21.37%
4	瑞安市宏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	334.19	4.44%
5	杭州松鸿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锌	298.27	3.96%
合计		-	-	5,968.33	79.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8.33 万元和 6,532.62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8%和 78.77%，其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氧化锌的比重分别为 52.55%和 53.59%。氧化锌、纳米铋复合新材料及塑料制品是公司生产必须的三大主要原材料，在直接材料中占比较高，考虑到原材料质量、供货及时性以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在满足生产稳定的前提下，尽量集中向少量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高度集中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同时向上述公司采购的材料并非市场紧俏产品或供应商垄断产品，市场供应充裕、稳定，即便面临个别供应商因故退出市场的情况，公司也有充足的备选方案，确保原材料的持续采购不受影响，因此，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另外，从过往的合作来看，公司可以通过增加同类材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以降低供应商经营不稳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杭州松鸿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经营而不再合作外，公司其他主要供应商均在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供应商具有稳定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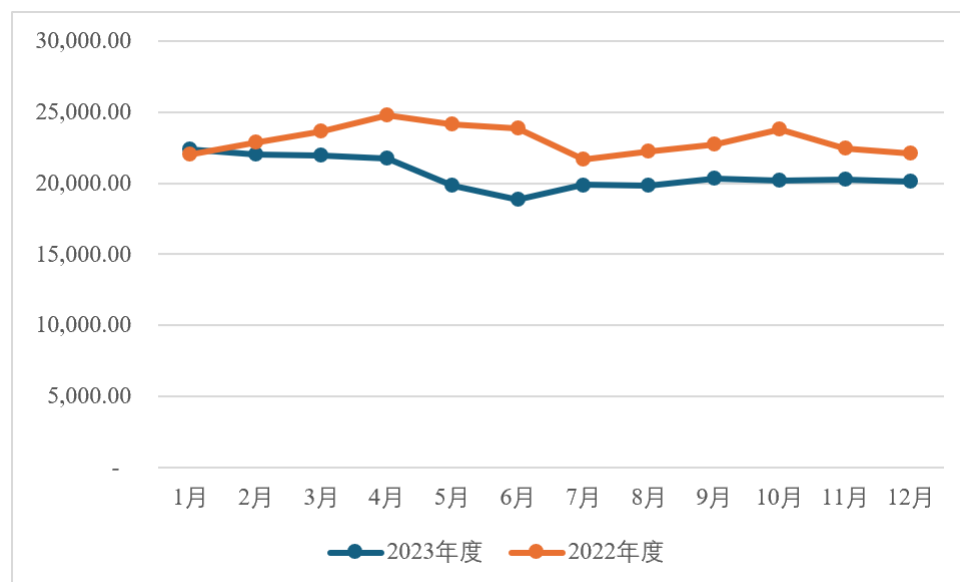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氧化锌、纳米铋复合新材料和铝电极材料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以及公司采购价格波动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①氧化锌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锌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均价（元/千克）	采购均价（元/吨）	含税采购均价（元/吨）
2023 年度	17.74	17,740.76	20,047.06
2022 年度	20.58	20,579.89	23,255.28

报告期内，同花顺 iFinD 发布的氧化锌（锌锭 99.7%）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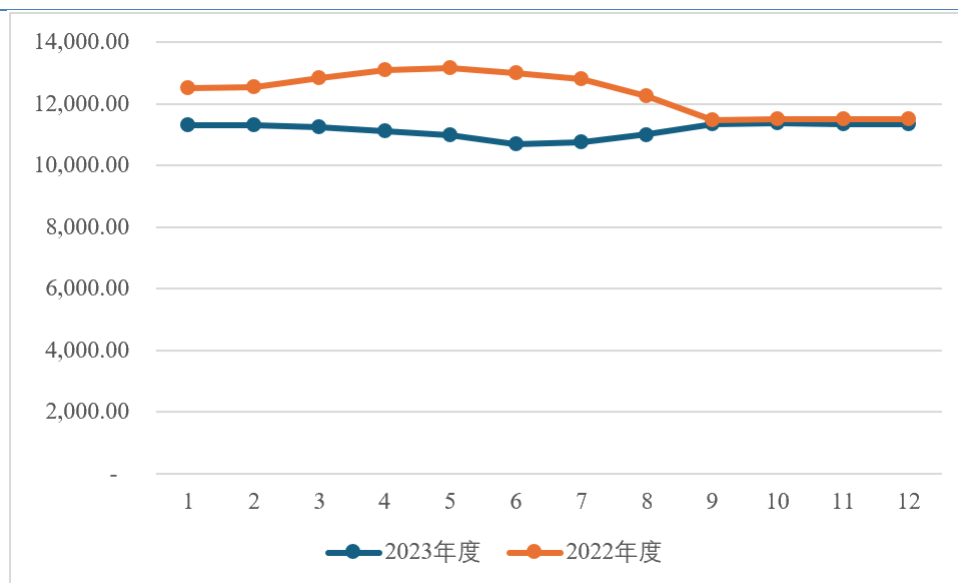
根据同花顺 iFinD 发布的氧化锌 2022 年及 2023 年氧化锌价格趋势看，氧化锌 2022 年度平均价高于 2023 年度平均价，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且公司报告期内氧化锌平均采购单价处于市场价格波动区间内。

②塑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产品为再生尼龙塑料颗粒（PA6 切片），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均价（元/千克）	采购均价（元/吨）	含税采购均价（元/吨）
2023 年度	9.52	9,521.78	10,759.61
2022 年度	9.79	9,791.91	11,064.86

报告期内，再生料 PA 颗粒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表及上图可知，塑料产品 2022 年度市场价格整体高于 2023 年度市场价格，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且公司报告期内塑料产品平均采购单价处于市场价格波动区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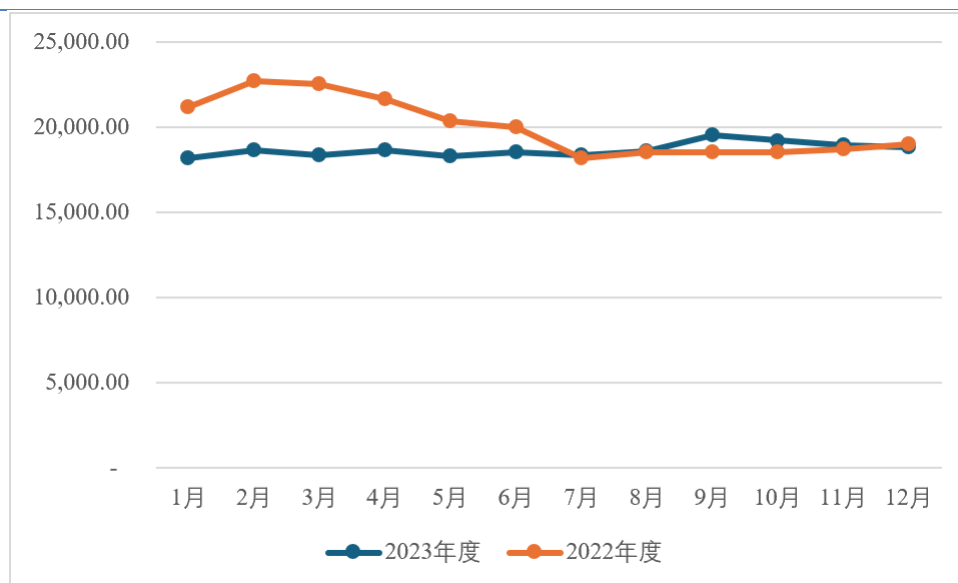
③铝电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规格型号的铝电极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年度	采购均价（元/千克）	采购均价（元/吨）	含税采购均价（元/吨）
2023 年度	24.33	24,331.12	27,494.17
2022 年度	25.15	25,152.60	28,422.44

报告期内，公司铝电极产品由铝锭制作而成，报告期内，铝锭月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同花顺 iFinD 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度铝锭市场均价为 18,686.44 元/吨，2022 年均价为 20,000.97 元/吨，公司 2023 年度铝电极产品采购均价低于 2022 年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趋势一致，但由于铝锭生产成为铝电极产品，需要考虑税费、运输成本、人工成本、设备成本及其他辅料成本，因此，公司铝电极产品采购均价与铝锭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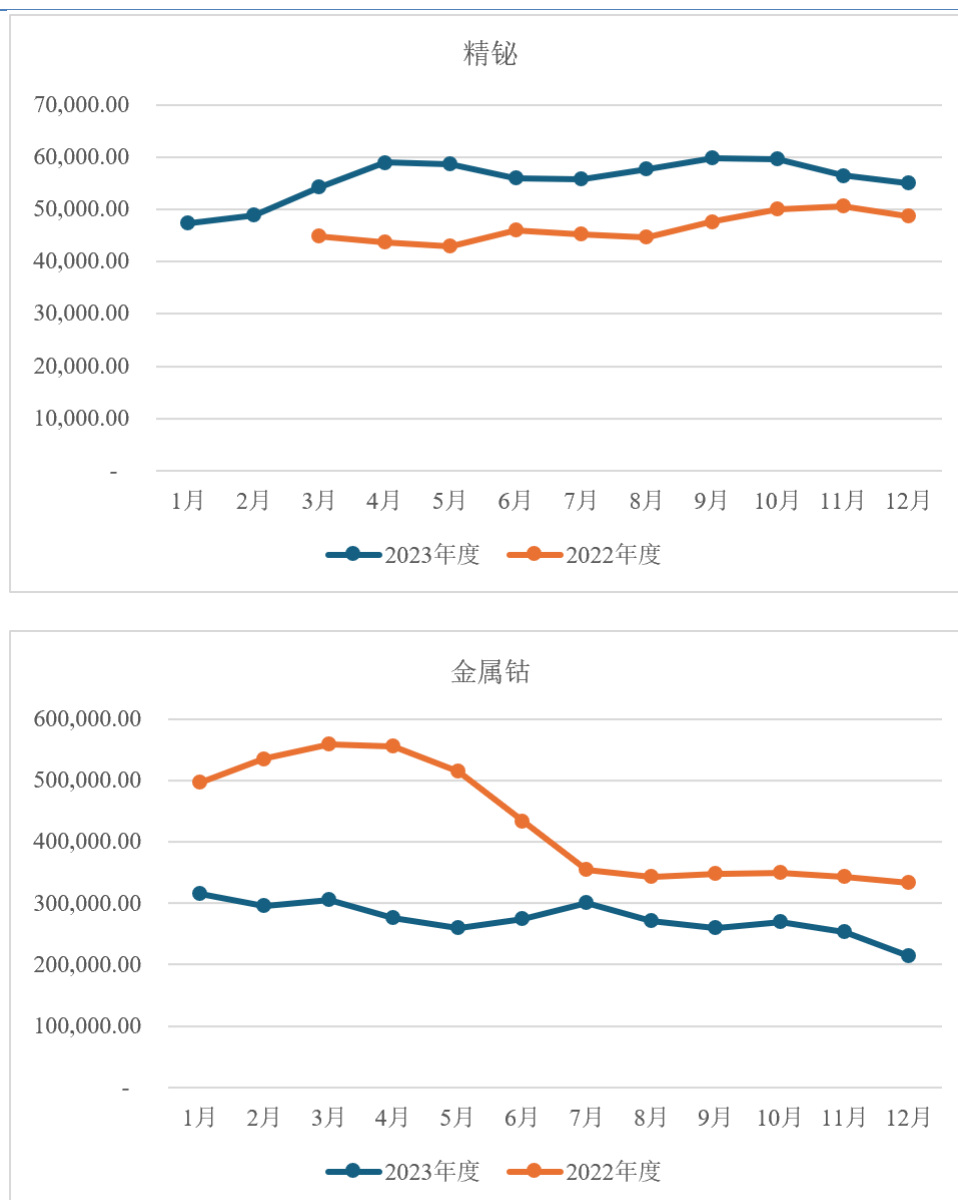
④纳米铋复合新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纳米铋复合新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年度	采购均价（元/千克）	采购均价（元/吨）	含税采购均价（元/吨）
2023 年度	86.61	86,609.75	97,869.02
2022 年度	104.60	104,601.97	118,200.23

公司采购的纳米铋复合新材料主要由精铋、金属钴及其他辅助材料构成，其价格的高低与精铋和金属钴的价格变动密切相关，因此，精铋、金属钴的市场价格变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纳米铋复合新材料价格的变动，报告期内，精铋、金属钴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图可知，精铋年度市场均价 2022 年度较 2023 年度低 19.91%，而金属钴年度市场均价 2022 年度较 2023 年度高 36.23%，使得公司纳米铋复合新材料 2022 年度采购均价大于 2023 年度采购均价，虽然纳米铋复合新材料生产过程中精铋的使用量大于金属钴的用量，但金属钴的单价远高于精铋的单价。由精铋、金属钴等材料生产为纳米铋复合新材料，需要考虑辅料成本、税费、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及设备成本等，因此，公司纳米铋复合新材料产品采购均价与精铋、金属钴材料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3 年度公司氧化锌、塑料及铝电极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2 年度均有所下降，纳米铋复合新材料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是否具备将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有效传导至客户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的业务模式，将相关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交易定价在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预期利润及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情况下，与客户协商确定，并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当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会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调整涉及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协商调整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进而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适当调整采购策略及备货量；结合公司周转资金情况，适当调整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以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等等。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672.7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672.7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公司收回为个别离职员工垫付的社保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1,335.5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	-	1,335.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员工报销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

付款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3 年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前述文件中的重污染行业分类。

2、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名录，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00569375659P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00569375659P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100569375659P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

3、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1）公司年产 2500 万片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项目

2012 年 1 月，避泰有限委托丽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B-KGF026），项目名称：年产 2500 万片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项目。

2012 年 3 月 23 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片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2]26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 年 8 月 19 日，丽水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片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丽开环验[2016]31 号），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新增年产 400 万只杜力顿项目

2018 年 10 月 9 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杜力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18]13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9 年 1 月 13 日，避泰有限组织的环保验收工作组出具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杜力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9 年 3 月 26 日，避泰有限出具了《浙江避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0 万只杜力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公司成套车间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化未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12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丽环（开）罚[2023]1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打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公司已严格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讨、学

习，强调了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的重要性，讨论了整改措施；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成套车间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的运行，记录每日废气处理设施的开机时间、关机时间、设施是否完好等运行情况；三是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2024 年 3 月 11 日，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因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被环保部门处罚款金额壹拾万元整，处罚文号：丽环（开）罚【2023】12 号，目前该案已结案。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企业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4 年 3 月 20 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出具证明文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丽水经开区未发生过生产亡人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7622Q1340R0M-ZJ/008），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覆盖范围为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用杜力顿芯体的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经查询，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69375659P）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丽水经济开发区消防支援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公司 2#车间、3#车间、2#宿舍楼、门卫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检查合格。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丽水经济开发区消防支援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公司综合楼、1#车间、1#宿舍楼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并确定为检查对象，检查合格。

2024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8 人，公司为其中 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占有所有员工的 51.90%，其余 76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15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第三方代缴，60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为 149 人缴纳工伤保险，占有所有员工的 94.30%，其中 9 名未缴纳，其中：已办理退休 5 人、第三方代缴 1 人，自愿放弃 3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中 80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占有所有员工的 50.63%，其余 78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15 人为退休返聘，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1 人为第三方代缴，60 人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做出承诺如下：“本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

或诉讼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2024年3月21日，丽水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证明文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2022年0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牟美丽等附件所列84人员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024年3月21日，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确认函文件，“根据贵公司的申请，兹就贵公司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我中心进行了核查。经查后，确认如下：1、贵公司于2022年4月设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2024年3月，有84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贵公司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合规情况

2024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说明文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0569375659P），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查询金三并库系统，没有发现欠税、税务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202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了证明文件，“经查，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569375659P，于2014年8月20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该企业在海关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信息、信用等级及在我关区外的行政处罚信息请自行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

2024年3月21日，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出具了证明文件，“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丽水经开区范围内，遵守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21日，丽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兹证明，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查到该公司违反国土资源方面相关规定的行为记录，也未查到受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

六、 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技术经验，已逐步成为固力发、中安达、江东金具、伏尔特等避雷器生产企业的供应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6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0.1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18项实用新型专

利。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客户销售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实现销售收入，获取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塑料、氧化钴等稀有金属等，以上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公司主要采用备货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来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销售计划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公司每月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并结合历史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排程、调度、管理和控制。同时对于部分通用电阻片产品，公司也会按计划生产以备库存。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对象主要为避雷器生产企业。

公司获得订单主要通过三种方式：（1）通过高质量的订单交付获得客户的信任及认可，培育和壮大稳定客户群，增强客户的黏性，从而承接常年稳定客户的新订单和稳定客户推荐的新客户的新订单；（2）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的方式获得客户，公司每年都会参加避雷器领域相关展会，通过在展会中宣传企业品牌、展现技术实力以及提供解决方案来赢得更多优质客户；（3）主动联系目标客户获取订单，有针对性的向客户推介公司产品，确保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快速响应。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从事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方面。

1、工艺创新

氧化锌电阻片的生产涉及金属氧化物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成分分析、机械电气、液压传动等因素的综合运用，公司在氧化锌电阻片的配方、高阻层釉料的制备、高温炉匣钵密封、排胶预烧、氧化锌电阻片热处理及磨片等多个技术环节实现了工艺的改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

效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技术工艺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2、产品创新

公司通过优化材料配方和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氧化锌电阻片的残压比，提高氧化锌电阻片能量耐受能力，从而满足下游厂家对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更高的安全和性能要求。公司研发的小直径、大容量、高性价比的氧化锌电阻片在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根据客户的反馈和建议，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线，开发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综上所述，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拥有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开发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各类产品，能有效解决客户需求，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2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1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2 项：包括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公司设有技术部从

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 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 10.03%。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精度装配连接的杜力顿芯体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33,939.56
电阻片配料含水筛选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39,582.55
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352,378.51
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除尘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124,487.58
具有保护间隙的避雷器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11,342.59	309,760.59
电阻片研磨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28,056.14	216,856.89
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流水线及其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89,326.02	422,505.09
新型氧化锌电阻片加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57,501.25	
防爆型避雷器杜力顿芯体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5,184.45	
高安全性支柱式避雷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67,968.23	
耐冲击的 ZnO 压敏电阻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8,164.90	
合计	-	7,607,543.58	5,199,510.7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17%	4.0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9543），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下的“电气机

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指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元器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电路之间的电连接所需用的器件和配件的制造。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避雷器行业。因此，以上对公司行业划分具有合理性。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是中国电器工业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推动行业内相关方面的协调发展，协助标准化主管单位，进行本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 and 国际标准化工作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主要内容涉及电力事业的发展规划、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市场的监督管理，旨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	（发改能源〔2024〕18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旨在推动配电网转型升级，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系统。主要内容涵盖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

	指导意见》				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支持新业态发展等，以实现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清洁低碳转型的目标。
5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重装（2022）1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8月24日	该计划旨在通过5-8年时间，显著改善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提升电网输配效率，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满足非化石能源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
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01月29日	该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包括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发展布局、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能源治理效能等重点任务。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组织开展电力市场建设的专项研究培训，鼓励引导相关市场主体发挥各自优势，主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市场化方向，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建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13日	提出了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目标，强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数字化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及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发展方向和政策支持。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等产业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10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中国	2019年2月	明确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在绿色产业中的重要地位，强调了节能型变压器、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的重要性。该目录旨在推动行业向高效节能、环保方向发展，促进绿色技

			人民银行、 国家能源局		术和产品的广泛应用，支持清洁能源和智能电网相关装备的生产与发展。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氧化锌电阻片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力系统、电子工程、通讯设备等。在电力系统中，它用于高电压测试、保护电气设备，例如高电压试验、避雷器等；在电子电路中，氧化锌电阻常用于制作电流互感器、电解电容等元器件；在通讯设备中，氧化锌电阻常用于高精度通讯设备的无源元器件。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在电力系统中，具体来说是在避雷器上。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产业，而发展电力信息化、智能电网及电力物联网等产业是实现我国能源生产、消费、技术和体制革命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电力行业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强调要着力提高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在内的一系列关键基础产品的自给保障能力，支持行业内优质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做大产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面向下游重点产业开展技术融合与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氧化锌电阻片及其下游产业的发展，这将直接影响到氧化锌电阻片行业的市场需求。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①氧化锌电阻片的技术原理及生产方式 氧化锌电阻片是一种以氧化锌为主要材料的电子元件，因其独特的非线性伏安特性而在电力系统过电压保护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正常工作电压下，氧化锌电阻片表现出高电阻特性，限制电流流动；而在过电压情况下，其电阻急剧下降，允许大电流通过，从而保护电路免受损害。氧化锌电阻片的制造涉及精细的材料配比、严格的烧结工艺和精确的加工技术。随着技术进步，现代氧化锌电阻片在性能上不断提升，具有更低的残压比、更高的能量耐受能力和更快的响应速度，广泛应用于电网保护、电子设备浪涌保护等领域。未来，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将继续追求更高的性能和更广泛的应用。 氧化锌电阻片的主要原料是氧化锌粉末，其制备过程包括化学合成或物理方法，化学合成如溶剂热法、水热法、沉淀法等，物理方法如通过氧化锌矿石的破碎、磨粉、筛分等工艺。制备好的氧化锌粉末经过干燥、筛分等处理后，采用浸渍成型、挤出成型或压制成型等工艺将其成型为氧化锌电阻片。最后，氧化锌电阻片会经过烧结工艺，使其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使粉末颗粒间发生结合，形成致密的氧化锌电阻片。 ②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历程
--

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历程是一个长期而持续的技术创新过程，涉及材料科学、电子工程和制造技术等多个领域。以下是氧化锌电阻片研发历程的概述：

早期探索：氧化锌电阻片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科学家们开始探索氧化锌材料的非线性电阻特性，并尝试将其应用于过电压保护。

材料研究、工艺开发与性能提升：20 世纪 70 年代，研究人员对氧化锌材料的组成、微观结构和电气特性进行了深入研究，发现了通过添加不同微量元素可以改善氧化锌电阻片的性能。80 年代，随着制造技术的进步，开始出现了多种氧化锌电阻片的制造工艺，如传统的陶瓷烧结技术和新兴的化学气相沉积技术。90 年代，研发重点转向提高氧化锌电阻片的性能，包括降低残压比、提高能量耐受能力和增强热稳定性。

应用扩展与技术提升：进入 21 世纪，氧化锌电阻片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不仅在电力系统保护中得到广泛应用，也开始用于电子设备的浪涌保护。2010 年以来，纳米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的发展为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带来了新的机遇，研究人员开始探索更高效的材料配方和更先进的制造工艺。

未来，随着智能电网和智能电子设备的发展，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将更加注重与微电子技术的集成，以及实现智能化控制；环保法规的加强促使研究人员开发更环保、更节能的氧化锌电阻片，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提高产品的可回收性。

氧化锌电阻片的研发历程是一个不断进化的过程，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和新需求的产生，氧化锌电阻片的性能和应用范围将持续得到扩展和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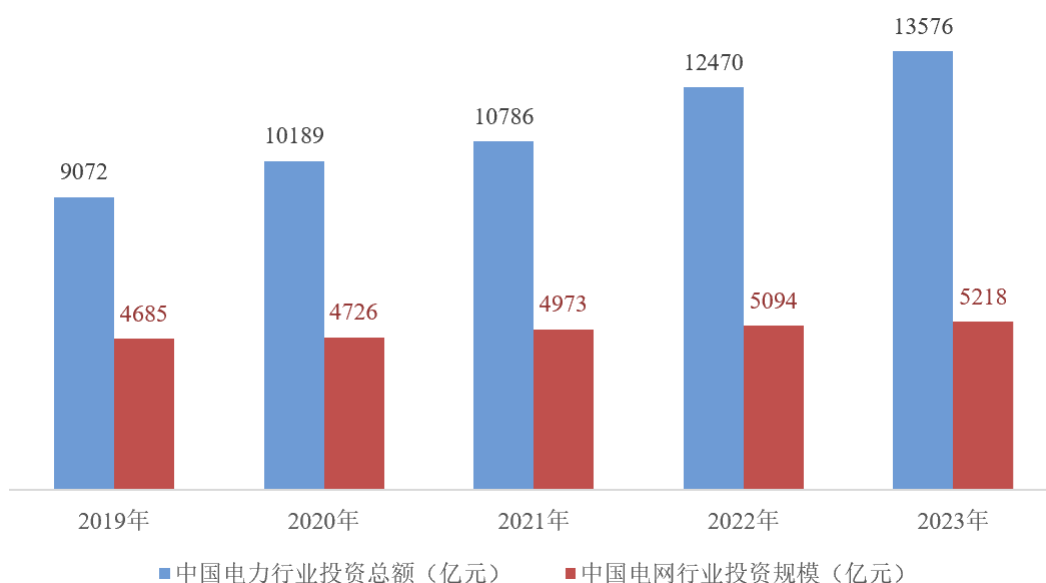
③氧化锌电阻片所处的产业链情况

氧化锌电阻片的上游行业主要提供氧化锌、氧化铋、氧化钴、氧化锑等关键金属氧化材料。这些原材料的供货稳定性和价格波动对氧化锌电阻片的生产成本和市场供应具有显著影响。锌作为主要原料，其全球储量丰富，供应链相对稳定。氧化铋、氧化钴、氧化锑等作为微量添加剂，虽然需求量不大，但对电阻片性能有重要影响。在将氧化锌电阻片深加工至避雷器芯体的过程中，公司也会使用到铝棒、铝电极、塑料等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开采成本、国际贸易政策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波动。

氧化锌电阻片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包括电力系统、电子工程、通讯设备等。在电力系统中，它用于高电压测试、电气设备保护，例如高电压试验、避雷器等；在电子工程中，氧化锌电阻常用于制作电流互感器、电解电容等元器件；在通讯设备中，氧化锌电阻常用于高精度通讯设备的无源元器件；公司的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是电力系统中关键的过电压保护元件，它们主要应用于各种避雷器的生产。

公司产品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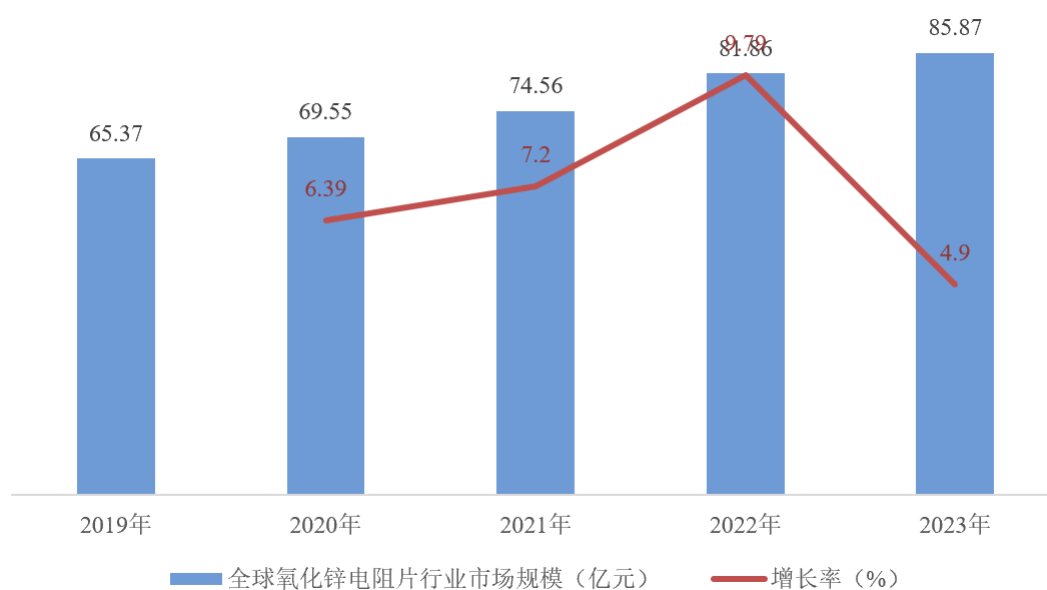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的市场规模

作为电力系统过电压保护的核心元件，氧化锌电阻片在电力系统、电子工程、通讯设备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增多。此外，全球对电力供应可靠性和安全性的重视，以及对电子设备保护需求的增加，也为氧化锌电阻片市场提供了增长动力。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的提升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的发展，同时，环保法规的加强也促使制造商开发更高效、更环保的氧化锌电阻片产品。尽管市场竞争激烈，但对于能够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产品的制造商而言，全球市场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统计，2019 年全球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为 65.37 亿元，到 2023 年全球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到 85.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6%。2019-2023 年全球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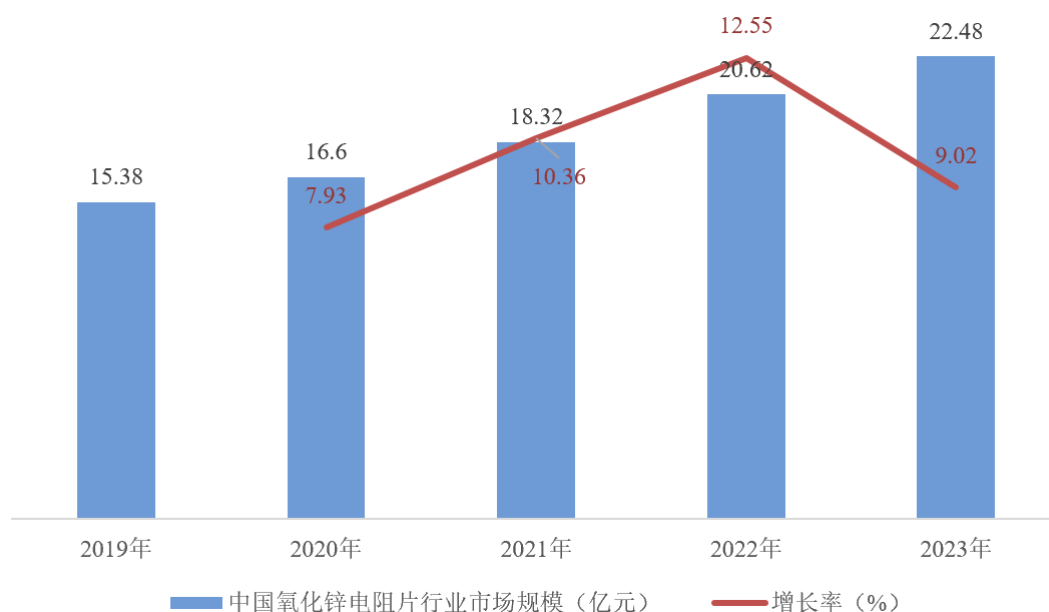
图表：2019-2023 年全球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道泰和数据库、中道泰和产业研究院整理

中国氧化锌电阻片市场规模得益于国内电力系统的快速发展和智能化升级，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随着新能源并网、智能电网建设以及电力设备保护需求的提升，氧化锌电阻片作为关键的过电压保护元件，其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展现出广阔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19 年中国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为 15.38 亿元，到 2023 年中国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到 22.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5%，2019-2023 年中国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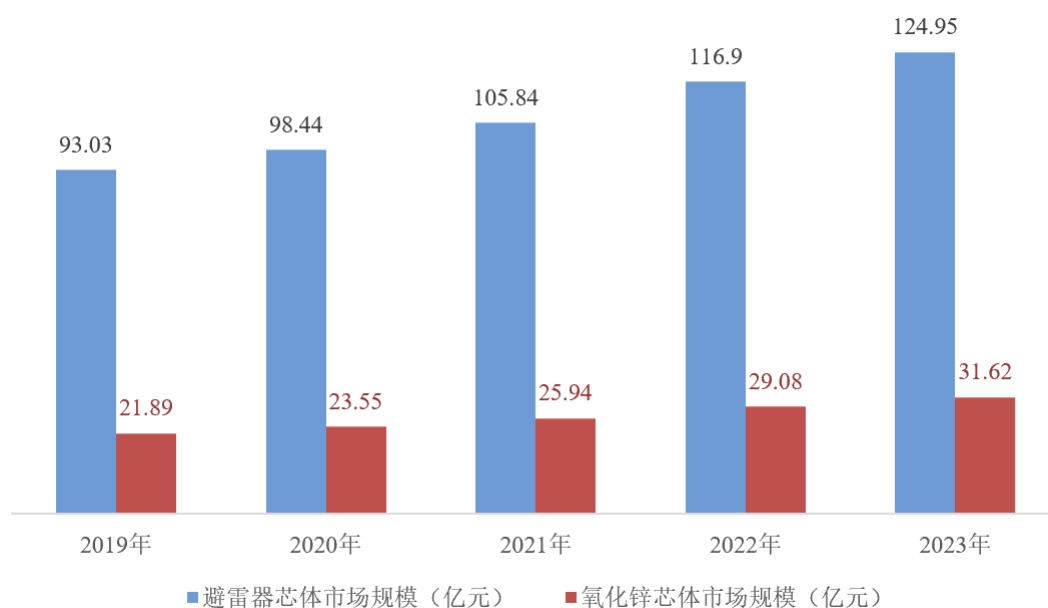
图表：2019-2023 年中国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nd

避雷器芯体通常由多个氧化锌电阻片组合而成，通过串联或并联的方式，以适应不同的电压等级和保护要求。氧化锌电阻片的性能直接影响避雷器芯体的保护效果和可靠性。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2023 年中国避雷器芯体行业市场规模为 124.95 亿元，氧化锌芯体市场规模为 31.62 亿元，2019-2023 年中国避雷器芯体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图表：2019-2023 年中国避雷器芯体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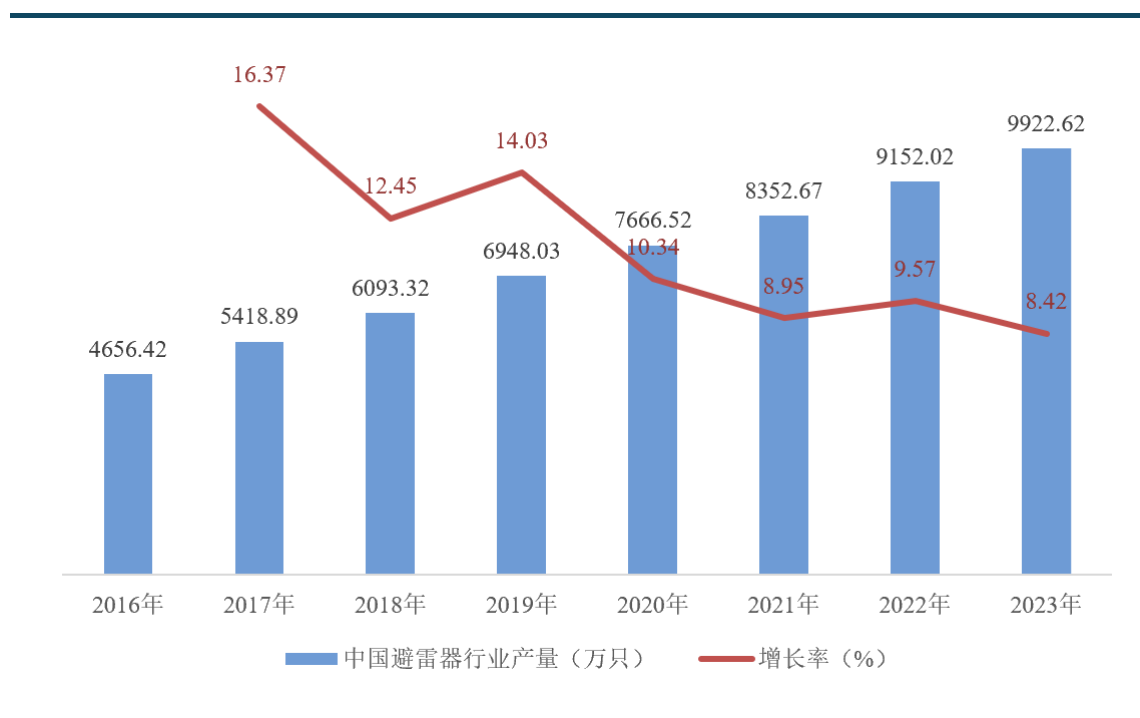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③下游避雷器市场规模

避雷器是一种用于保护电力系统免受过电压损害的装置，而氧化锌电阻片是避雷器中的核心元件。近些年，国家超特高压交直流输配电工程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避雷器制造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据统计，2016年，我国避雷器制造行业产量为4,656.42万只，2020年为7,666.52万只，较2016年增长64.64%，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平稳增长，2023年我国避雷器制造行业产量达到9,922.62万只。目前避雷器的主要类型有管型避雷器、阀型避雷器和氧化锌避雷器等，而氧化锌避雷器为氧化锌电阻片主要应用领域，为氧化锌避雷器核心部件。据资料显示，2023年我国避雷器产量为9,922.62万只，其中阀型避雷器为主要类型，产量占比约为40.15%，而氧化锌避雷器产量占比为27.61%，产量为2,739.64万只。

图表：2016-2023年中国避雷器行业产量



数据来源：中道泰和数据库、中道泰和产业研究院整理

综上所述，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对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升，这直接推动了避雷器行业的发展。避雷器作为电力系统中关键的过电压保护设备，其需求量随之增加，这也会增加对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的需求。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未来面临着更好的发展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对于国外企业来说，日本东芝、名电舍，美库伯等公司在氧化锌电阻片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这些企业凭借其先进的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日本东芝公司的氧化锌电阻片产品以其卓越的综合性能在全球市场上享有盛誉。

国内的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呈现出多家企业并存、竞争激烈的格局。中国西电、金冠电气、益坤电器、西安天工等企业作为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各自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这些企业不仅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等方面展开竞争，还通过市场策略、品牌建设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竞争的结果促进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提升，同时也使得市场更加成熟和规范化。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距，这反映在产品的性能、可靠性以及研发的前沿性上。同时，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国际品牌由于长期的市场积累和品牌推广，具有更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然而，公司凭借其高性价比的产品，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且价格合理的解决方案，这在成本敏感的市场和新兴市场中构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通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公司正逐步缩小与国际企业之间的差距。

在与国内企业的竞争中，公司面临来自本土氧化锌电阻片生产企业的激烈竞争，特别是在价格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国内企业通常对本地市场有更深入的理解，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此外，一些国内企业可能在特定细分市场或区域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然而，公司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强化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以及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成功构建了自己的市场地位。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提高氧化锌电阻片的电位梯度

氧化锌电阻片的电位梯度是其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通过材料创新和工艺改进，氧化锌电阻片可以实现更均匀的电场分布和更高的电位梯度。公司通过纳米结构设计、添加特殊材料或改进烧结技术来实现以上目标，从而提升氧化锌电阻片的耐压能力并减小氧化锌电阻片的体积，满足电力系统对小型化、高效率组件的需求。

②增强氧化锌电阻片的能量耐受能力

未来氧化锌电阻片的发展将注重提高其能量耐受能力，以适应更高能量冲击的应用场景。通过优化材料配方和微观结构，增强氧化锌电阻片的热稳定性和机械强度，使其能够承受更大的浪涌电流和能量冲击，延长使用寿命，提高电力系统的可靠性。

③降低氧化锌电阻片的残压

降低氧化锌电阻片的残压是提升其保护性能的重要方向。研究聚焦于开发新型材料和改进氧化锌电阻片结构，以实现在过电压情况下更低的残压水平。这不仅能够提高氧化锌电阻片的保护效果，还能减少能量损耗，提升整个电力系统的能效。

④开发交直流通用氧化锌电阻片

随着电力系统和电子设备对交直流通用过电压保护的需求增加，开发能够同时适用于交流和直流系统的氧化锌电阻片成为一个重要趋势。这要求氧化锌电阻片具备更广泛的工作电压范围和更高的适应性，同时保持优异的非线性特性和稳定性，以满足未来电力系统多样化的需求。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与固力发、中安达、江东金具、伏尔特等避雷器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以上客户合作较为稳定，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为认可，这也体现出公司在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将行业内生产氧化锌电阻片与避雷器芯体的主要企业列为竞争对手，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西电

中国西电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检测、相关成套设备、技术研究、服务与工程承包等业务。中国西电是中国领先的电气设备制造商，其氧化锌电阻片以技术创新和高品质著称，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过电压保护，致力于提供高效、可靠的电力保护解决方案。

（2）金冠电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河南省特高压输变电保护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超特高压试验室。公司生产的氧化锌电阻片主要供自身生产避雷器使用。

（3）益坤电气

公司专注于轨道交通及电网行业过电压保护及在线监测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和产品开发，主要包括绝缘子系列、避雷器系列、熔断器系列和在线监测设备等产品，是全国避雷器、绝缘子标准委员会和雷电防护标准委员会委员，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4）西安天工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系列氧化锌电阻片产品可满足高压输变电系统不同电压级避雷器产品的要求，是国内电压等级最高、规格最全的氧化锌电阻片生产厂商之一。

（5）日本东芝

日本东芝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电子和电气设备制造商，其氧化锌电阻片业务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知名度。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致力于提供全面的电力保护解决方案。东芝的氧化锌电阻片在技术创新和质量控制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6）名电舍

名电舍是一家日本的电气设备制造商。名电舍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电气设备和系统，包括变电站、配电设备、能源管理系统、电力控制设备等。该公司在电力和能源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广泛的业务网络。

（7）库伯

库伯专注于提供一系列的电力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变电站自动化、配电开关设备、变电站组件、电力测量设备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在氧化锌电阻片或避雷器芯体方面，库伯以其创新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和全球服务网络而闻名。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公司针对不同使用环境研发各种型号的氧化锌电阻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氧化锌电阻片能够有效降低氧化锌电阻片残压比并提高氧化锌电阻片能量耐受能力，在电力系统的过电压保护中表现出色。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取得 4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②成熟的生产工艺

公司氧化锌电阻片的工艺优越性体现在其精细的制造过程和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通过精确的材料配比、精确的成型工艺和精心控制的烧结过程，实现了氧化锌电阻片的高密度、均匀微观结构和优异的电气性能。此外，先进的热处理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确保了氧化锌电阻片的高可靠性和长期稳定性，满足电力系统对过电压保护的严格要求。

③稳固的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以优秀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目前已成功进入固力发、中安达、江东金具、伏尔特等避雷器生产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保证了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出货量的稳定增长。

④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负责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团队人员均具有多年在氧化剂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行业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对产品 & 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和理解。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平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并通过对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激励，进一步确保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充分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竞争劣势

①公司业务规模尚小，面临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人员结构较为简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在销售拓展、人员招聘、内部管理等方面若不能及时跟进，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当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涉及的扩大生产规模，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开发前沿氧化锌电阻片产品和先进技术等目标均需加大资本投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与资金规模，为未来提升业务规模和增加研发能力积累充足的资金基础。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精益生产和客户开拓，成为国内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中的领军企业。公司将抓住电力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发展机遇，利用自身的研发实力、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营销和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开发适用于更多应用场景的氧化锌电阻片，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 market 地位。

2、经营计划

（1）市场营销计划：公司计划通过增加营销资源的投入，来稳定和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

系。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群体，公司将特别关注智能电网升级对下游产业链促进作用，力争在这些快速增长的市场中获得更大的市场订单。

（2）团队建设计划：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措施，稳定并提升核心管理团队的能力。公司将依据业务发展需求，吸引和选拔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优秀人才，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打造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同时，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人才的建设，确保人力资源的建设与公司经营的同步发展。

（3）系统流程计划：在现有财务及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各系统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具体内容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建设、组织结构的优化、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营销流程的优化、精细化生产流程的建设，以及财务系统的升级等。

（4）新产品研发计划：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自身的技术储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未来，公司的自主创新将围绕关键技术和主营产品展开，同时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相应延伸产品结构，开发更具竞争力的氧化锌电阻片。

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包括：

①高能量耐受氧化锌电阻片：开发能够承受更高能量冲击的氧化锌电阻片，以适应更严苛的工业应用环境。

②小型化氧化锌电阻片：针对电子设备小型化的趋势，研发体积更小、性能更优的氧化锌电阻片，以满足紧凑型电子设备的需求。

③环保型氧化锌电阻片：研发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的氧化锌电阻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要求。

④智能化氧化锌电阻片：集成先进的监测和诊断功能，提高氧化锌电阻片的智能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的过电压保护解决方案。

⑤多用途氧化锌电阻片：开发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的氧化锌电阻片，如高压输电、工业控制、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能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范围，并在氧化锌电阻片行业中实现持续的技术和市场领先。公司将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推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成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

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有限公司	公司成套车间注塑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未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罚款	10.00 万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完整、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完整、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完整、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4.00%
2	浙江科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0.00%
3	乐清市宇盟电气有限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电器成套设备科研、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0.00%
4	中商管理咨询（湖州南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 服务	40.00%
5	中商新材料	生产、制造、研发与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	生产销售	22.00%

	(浙江)有限公司	品, 高低压电器, 电子产品, 高分子材料的原辅料;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尼龙材料	
--	----------	---	------	--

注 1: 温州避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赵寿德控制的企业, 以上五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温州避泰 54.00% 的股份。

注 2: 科能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丁玮控制的企业, 郑丁玮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50.00%。

注 3: 乐清市宇盟电气有限公司是郑丁玮的配偶郑可可持股 100%、郑丁玮的岳母林旭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 4: 中商管理咨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献控制的企业, 郑丁玮持有其股份比例为 40.00%。

注 5: 中商管理咨询为中商新材料的控股股东, 其持有中商新材料股份为 55.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献通过中商管理咨询间接控制中商新材料, 其间接持有中商新材料股份为 22.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 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 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 保证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郑丁玮	董事、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000,000	21.74%	0%
2	郑文献	董事、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7,150,000	14.13%	0%
3	郑文良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600,000	13.04%	0%
4	郑文微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5,500,000	10.87%	0%
5	陈玺羽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3,300,000	6.52%	0%
6	蒋易呈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3,300,000	6.52%	0%
7	沈启超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	0	0%	0%
8	罗益伟	监事	监事	0	0%	0%
9	王若琳	监事	监事	0	0%	0%
10	陈冬梅	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4,400,000	8.70%	0%
11	蒋朝辉	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3,850,000	7.61%	0%
12	陈永新	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2,200,000	4.35%	0%
13	王小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

2、郑文良担任公司董事长、郑丁玮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文献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文微、陈玺羽、蒋易呈担任公司董事；陈冬梅、陈永新、蒋朝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郑文良与陈冬梅系公媳关系、郑文献与郑文微系兄妹关系、蒋朝辉与蒋易呈系父子关系，陈永新与陈玺羽系父子关系；赵寿德、蒋朝辉、陈永新三人均系郑文良的妹夫，郑丁玮系郑文良的侄子，郑文献、郑文微系郑文良的堂弟、堂妹。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重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丁玮	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科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郑丁玮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文良	董事长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郑文献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商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郑文献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商管理咨询（湖州南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玺羽	董事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郑丁玮	董事、总经理	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贸易进出口业务	否	否
郑文良	董事长	乐清市港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5.00%	五金、机电、机械配件	否	否
郑文献	董事、副总经理	中铁铎淳（嘉善）实业有限公司	22.00%	尼龙材料（现处于停产状态）	否	否
郑文献	董事兼副总经理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蒋朝辉	副总经理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郑文微	董事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陈永新	副总经理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郑文良	销售总监	新任	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
郑丁玮	采购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郑文献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郑文微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蒋易呈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陈玺羽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沈启超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罗益伟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若琳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蒋朝辉	执行董事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陈永新	车间主任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陈冬梅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王小丹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03,355.65	2,372,15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3,905.83	7,074,29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981,029.11	22,919,636.57
应收账款	66,231,412.72	54,086,279.73
应收款项融资	21,735,947.73	7,880,067.24
预付款项	3,508,993.23	110,48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179.91	10,15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51,192.19	28,976,421.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490.76	121,761.22
流动资产合计	179,612,507.13	123,551,258.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76,711.60	23,175,32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86,480.27	5,739,33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58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46.66	469,88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848.67	99,6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87,687.20	29,908,778.62
资产总计	208,000,194.33	153,460,03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73,662.26	5,051,975.66
预收款项	231,825.38	97,910.15
合同负债	364,650.69	408,16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02,931.46	1,536,008.41
应交税费	7,196,128.22	7,557,690.92
其他应付款	169,046.37	342,519.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76,726.06	8,448,513.23
流动负债合计	27,214,970.44	23,442,78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87	1,69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87	1,694.32
负债合计	27,215,556.31	23,444,47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6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110,91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13,187.56	4,289,030.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60,535.88	75,726,52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84,638.02	130,015,55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00,194.33	153,460,037.3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479,380.66	129,761,902.23
其中：营业收入	182,479,380.66	129,761,902.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533,888.55	96,127,947.93
其中：营业成本	107,963,375.92	84,175,856.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2,197.00	640,357.66
销售费用	2,006,313.25	1,346,473.51
管理费用	5,523,191.86	4,616,983.61
研发费用	7,607,543.58	5,199,510.77
财务费用	-198,733.06	148,765.77
其中：利息收入	246,904.06	4,144.22
利息费用		148,311.02
加：其他收益	990,812.14	1,598,43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60.25	47,40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5.83	11,295.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11,719.95	-125,083.00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82,120.58	35,165,998.78
加：营业外收入	481,901.56	46,15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98,330.70	26,650.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65,691.44	35,185,505.24
减：所得税费用	7,696,612.79	4,546,93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69,078.65	30,638,567.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169,078.65	30,638,567.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69,078.65	30,638,56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69,078.65	30,638,56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69,078.65	30,638,56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0.6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378,620.52	92,313,678.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963.40	1,799,99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02,583.92	94,113,67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44,640.61	55,182,66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9,750.44	13,352,47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0,921.73	4,959,74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711.72	2,197,77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99,024.50	75,692,66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3,559.42	18,421,0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660.25	47,40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1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3,000.00	2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1,474.40	27,547,40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541.74	3,203,38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0	34,56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29,541.74	37,766,38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8,067.34	-10,218,98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47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2,426,47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79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2,01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6,80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6,680,32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12.05	8,72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31,204.13	1,530,41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151.52	841,73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3,355.65	2,372,151.52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114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税前利润总额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近似汇率（通常指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的计算方法：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的计算方法：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一）之“6、金融工具”及“7、金融资产减值”。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产成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四、（一）之“7、金融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之“1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之“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

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①境内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贸易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根据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21、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节四、（一）之“20、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

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	-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内销: 应税收入按 13.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外销: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出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为零, 商品出口后按有关规定, 配齐单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商品退税。	内销: 13.00% 外销: 0.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该缴纳的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该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该缴纳的流转税。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面积	9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40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度起 3 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95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度起 3 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制造业企业延缓缴纳税费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

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上述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上述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 17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4）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税收扣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6）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2 号）规定，以市经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依法依规进行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 100%的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 B 类的企业，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 80%的减免；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类和 D 类的企业不予减免。房产税减免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执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2023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其中对市区纳税人受益性的规定条款执行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2,479,380.66	129,761,902.23
综合毛利率	40.84%	35.13%
营业利润（元）	58,282,120.58	35,165,998.78
净利润（元）	50,169,078.65	30,638,56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5%	2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634,077.12	29,213,429.1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6.19 万元和 18,247.9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5,271.75 万元，增幅为 40.63%，主要系国家持续推进电网投资建设，下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相关产业需求旺盛，带动公司收入迅速增加。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5.13%和 40.84%，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了 5.71%，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63.86 万元和 5,016.91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953.05 万元，主要原因系：第一，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第二、公司产品结构改进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73%和 32.25%。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增加。

（5）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①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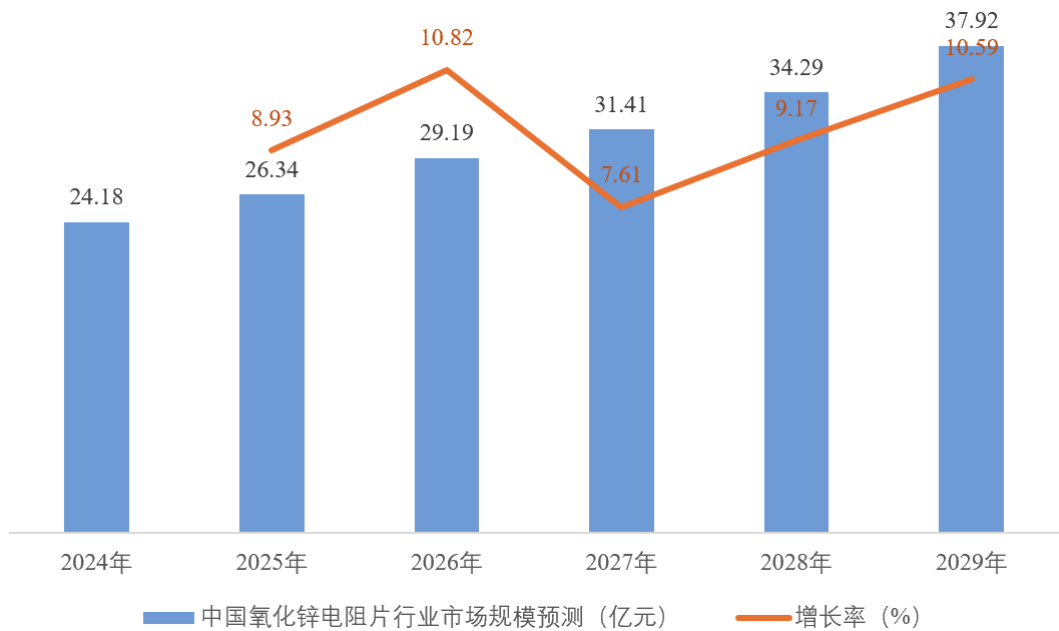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等产品生产、销售。根据获取的公开市

场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中国电阻片市场规模（亿元）	22.48	20.62	9.02%
中国避雷器芯体市场规模（亿元）	124.95	116.90	6.89%
氧化锌避雷器芯体市场规模（亿元）	31.62	29.08	8.73%
中国避雷器市场规模（万只）	9,922.62	9,152.02	8.42%
中国电力行业投资总额（亿元）	13,576.00	12,470.00	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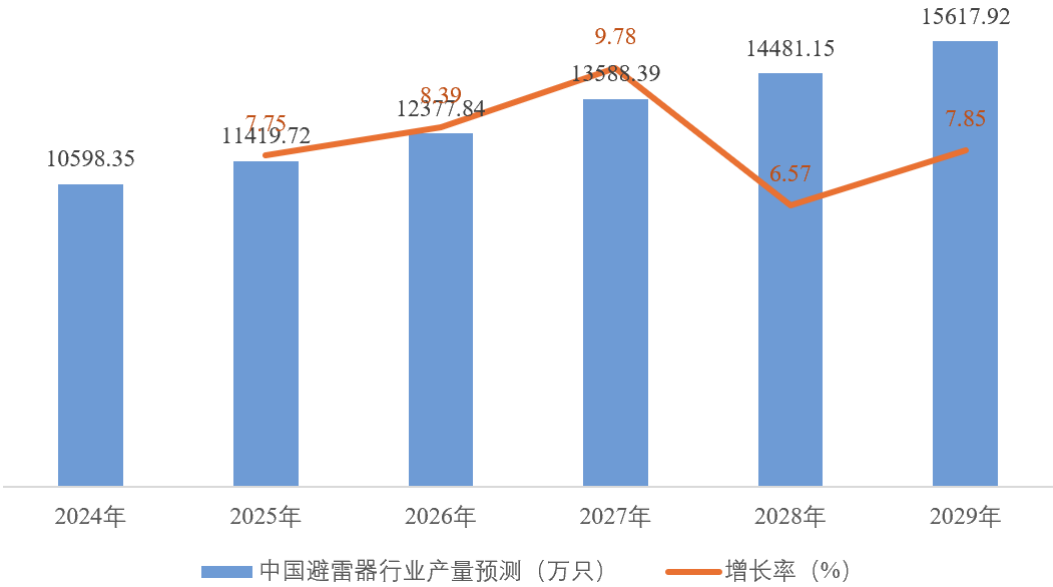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道泰和数据库、中道泰和产业研究院整理。

据市场运行趋势预测，2024 年中国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 24.18 亿元，2029 年中国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7.92 亿元，预测复合增长率为 9.42%。2024-2029 年中国氧化锌电阻片行业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道泰和产业研究院分析预测

据市场运行趋势预测，2024 年中国避雷器行业产量 10,598.35 万只，2029 年中国避雷器行业产量达到 15,617.92 万只，预测复合增长率为 8.06%。2024-2029 年中国避雷器行业产量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中道泰和产业研究院分析预测

②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增长 5,188.55 万元，增幅 40.85%。收入增长主要是老客户的采购订单增加所致，其中 2023 年较 2022 年采购规模增加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共计 20 家，增加收入金额 5,647.99 万元，对应增加订单金额 6,995.94 万元，订单增加金额高于收入增加金额，主要因为部分订单系客户当期 12 月份的订单，截至期末尚未完成生产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收入金额	订单金额
1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66	711.11
2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542.16	888.93
3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502.72	454.75
4	天津格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388.94	388.95
5	四川长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54.15	389.32
6	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32.99	523.90
7	保定双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22.53	338.97
8	保定通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20.75	358.66
9	PT.SINARINDO WIRANUSA ELEKTRIK	300.02	663.73
10	浙江精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71.65	353.04
11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4.13	257.18

12	常德威迪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34.14	402.15
13	西安广大电器有限公司	216.19	289.88
14	浙江中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71	156.76
15	双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6.79	163.41
16	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45.93	145.93
17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32.91	133.11
18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22.92	122.92
19	江西百新电瓷电气有限公司	119.39	148.04
20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111.31	105.20
合计		5,647.99	6,995.94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可比公司未专门披露同类产品的业绩情况，但根据其披露的避雷器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来看，2023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金冠电气（避雷器相关产品）收入增长幅度与公司比较接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率
避泰电气	18,247.94	12,976.19	40.63%
可比公司平均	39,786.23	32,185.27	23.62%
金冠电气（避雷器相关产品）	30,129.21	21,892.05	37.63%
益坤电气（避雷器相关产品）	8,934.96	8,121.04	10.02%
中国西电（避雷器相关产品）	80,294.51	66,542.72	20.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公开报告。

综上，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变化、公司老客户采购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避雷器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同时，随着公司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整体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报告期内有效降低了期间费用率，使得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另外，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及公司扩产计划实施，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具有可持续性，但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降风险等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1）境内销售业务：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贸易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根据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3）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具体依据，客户确认是否区分签收和验收，是否需最终产品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确认依据的不同，主要包括三种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是否区分签收和验收
1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通过签收、抽检，在与公司完成对账后，出具月度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出具月度对账单日	送货签收单、月度对账单	是
2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通过签收、抽检，在与公司完成对账后，出具客户收货单时，确认收入。	出具月度客户收货单日	送货签收单、月度客户收货单	是
3	公司将产品运抵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之后，上传供应链系统，公司从客户供应链系统中获取验收信息时，确认收入。	供应链系统确认日	送货签收单、供应链系统确认	是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确认区分签收和验收，其中，签收即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时，客户收货人员对相关货物外观及数量确认后，在公司出具的发货单上签字确认；验收系客户出具月度对账单/客户收货单/上传供应链确认数据，即为产品最终验收。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金冠电气	外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益坤电气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报关后，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确认收入。

	内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中国西电	销售产品收入	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	外销	主要采用 FOB 和 CIF 的贸易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根据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	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注：中国西电未区分内/外销披露收入确认。

根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8,911,374.17	98.04%	127,025,834.01	97.89%
其中：氧化锌电阻片	43,500,126.51	23.84%	24,225,083.55	18.67%
避雷器芯体	135,139,339.36	74.06%	102,591,666.76	79.06%
其他	271,908.30	0.15%	209,083.70	0.16%
其他业务收入	3,568,006.49	1.96%	2,736,068.22	2.11%
合计	182,479,380.66	100.00%	129,761,902.2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产品上可分为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其他类。其他类主要指与避雷器配套的配件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系出租收入、电费收入和废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9%、98.04%，主营业务突出。 ①氧化锌电阻片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氧化锌电阻片收入分别为 2,422.51 万元和 4,350.01 万元、2023 年公司氧化锌电阻片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79.5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18.67%上升到 23.84%。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对公司产品供求关系的影响，产品需求增加，客户采购规模增加；除此之外，公司的客户伏尔特、西安广大 2023 年大幅增加了氧化锌电阻片的采购，另外中安达、保定通力等企业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保障产品交期，调整采购方式，			

逐步增加对氧化锌电阻片的采购而降低对避雷器芯体的采购。

②避雷器芯体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避雷器芯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59.17 万元和 13,513.93 万元，2023 年公司避雷器芯体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1.7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79.06%下降到 74.06%，原因见“①氧化锌电阻片收入波动分析”。

③其他波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除了核心产品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外，还包括避雷器用的脱离器、支架等相关配件产品的销售。虽然这类配件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小，但是这类配件的销售是为了满足部分海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④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租厂房和宿舍的租金、向承租方收缴的电费、光伏发电电收益以及废品销售所得。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273.61 万元和 356.80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1%与 1.96%。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增长了 30.41%，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将厂房及宿舍出租给东恒玻璃，因此，2022 年仅获得了 8 个半月的租金及电费收入，而 2023 年则收取了全年的租金及电费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华东	127,448,901.71	69.84%	99,066,222.72	76.34%
浙江省内	84,538,219.45	46.33%	75,987,864.02	58.56%
浙江省外	42,910,682.26	23.52%	23,078,358.70	17.79%
华北	22,741,090.05	12.46%	11,418,576.38	8.80%
西北	11,333,411.07	6.21%	8,622,586.81	6.64%
西南	6,486,088.49	3.55%	3,032,261.76	2.34%
华中	5,333,824.78	2.92%	2,076,734.68	1.60%
华南	1,449,167.19	0.79%	1,359,756.81	1.05%
东北	908,836.28	0.50%	510,730.97	0.39%
境内小计	175,701,319.57	96.29%	126,086,870.13	97.17%
境外				

印尼	5,792,201.36	3.17%	2,791,990.03	2.15%
越南	985,859.73	0.54%	828,534.96	0.64%
西班牙	-	-	54,507.11	0.04%
境外小计	6,778,061.09	3.71%	3,675,032.10	2.83%
合计	182,479,380.66	100.00%	129,761,902.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08.69 万元和 17,57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6.00%以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8.00%以上。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了境内的大部分地区，其中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及西北地区，该部分地区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1.78%和 88.51%。各地区收入占比比较稳定。			

境外收入情况

①境外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避雷器芯体，主要出口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67.50 万元和 677.81 万元，境外业务规模整体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PT.SINARINDO WIRANUSA ELEKTRIK	579.22	85.46
	VINA ELECTRIC CORPORATION	98.59	14.54
	合计	677.81	100.00
2022 年度	PT.SINARINDO WIRANUSA ELEKTRIK	279.20	75.97
	VINA ELECTRIC CORPORATION	82.85	22.54
	IBERICA	5.45	1.48
	合计	367.50	100.00

②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日期	合同签订情况
1	PT.SINARINDO WIRANUSA ELEKTRIK	印度尼西亚	1989	MIRAWAN WIJAYA	1100000000 0 印尼盾	2017 年	根据订单采购

2	VINA ELECTRIC CORPORATION	越南	2009.05.12	BUI VAN TUAN	22800000000 越南盾	2017 年	根据订单采购
---	---------------------------	----	------------	--------------	-----------------	--------	--------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PT.SINARINDO WIRANUSA ELEKTRIK	采购内容、交付时间、付款方式	直销	合作期内，客户根据需要下单	结合生产成本及预期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	信用证	即期信用证
2	VINA ELECTRIC CORPORATION		直销			电汇+信用证	发货前取得电汇/信用证

③境外销售产品类别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避雷器芯体，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40.23%	34.51%
境外	57.74%	54.48%
差异	17.51%	19.98%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9.98%和 17.51%，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外销产品系客户定制化产品，产品溢价较高。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2.72	-1.29
净利润	5,016.91	3,063.8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5%	-0.0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29 万元、2.7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4%、0.0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具有全国性、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

司存在出口退税及留抵退增值税等税收优惠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7.78 万元、88.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1.5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为印度尼西亚、越南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出口产品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购销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82,479,380.66	100.00%	129,761,902.23	100.00%
合计	182,479,380.66	100.00%	129,761,902.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温州德亨电力有限公司	避雷器芯体	单价有误	567.00	2021 年
2023 年	南京紫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避雷器芯体	零星退货	8,357.5	2022 年
合计	-	-	-	8,924.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氧化锌电阻片产品是指氧化锌电阻片组件，由若干直径相同的单支氧化锌电阻片串联而成，单支氧化锌电阻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而避雷器芯体是根据客户需求，在氧化锌电阻片组件基础上配置不同的铝电极、铝棒、铝片，深加工形成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产品差异较大。公司成本核算区分氧化锌电阻片制造和避雷器芯体制造两个环节。氧化锌电阻片制造环节，按生产步骤设置车间分步结转生产成本，根据产品归集生产成本；避雷器芯体制造环节，根

据订单归集生产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

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核算：

氧化锌电阻片：生产成本按产品进行核算，财务根据生产实际领料情况，月末将材料耗用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计入各个产品成本，单个产品根据期末在产品数量和完工产品入库数量对直接材料进行分配。

避雷器芯体：根据单个订单归集直接材料。

（2）人工成本核算：

公司按照工资表归集直接人工费用，先根据工人所属工段直接计入对应车间，月末在车间内部根据完工产品产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每月月末根据各项产品分配的工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核算：

生产过程中各种与生产相关的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辅助材料、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消耗等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先根据制造费用发生的工段直接计入对应的车间，月末在车间内部根据各完工产品产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4）营业成本结转：

根据完工产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营业成本。

（5）运输费用核算：

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归集，月末根据各产品的发出数量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5,748,654.08	97.95%	82,459,536.51	97.96%
其中：氧化锌电阻片	26,049,099.52	24.13%	15,629,933.76	18.57%
避雷器芯体	79,501,544.84	73.64%	66,682,848.27	79.22%
其他	198,009.72	0.18%	146,754.48	0.17%
其他业务成本	2,214,721.84	2.05%	1,716,320.10	2.04%
合计	107,963,375.92	100.00%	84,175,856.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417.59 万元和 10,796.34 万元，受营业收入变化影响，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114,028.61	75.13%	62,781,700.32	74.58%
直接人工	10,498,546.60	9.72%	7,041,558.34	8.37%
制造费用	13,261,695.35	12.28%	11,884,571.42	14.12%
运输费用	874,383.52	0.81%	751,706.43	0.89%
其他业务成本	2,214,721.84	2.05%	1,716,320.10	2.04%
合计	107,963,375.92	100.00%	84,175,856.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装卸费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直接材料系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稳定，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人工系车间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系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辅助材料、折旧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消耗等；运输装卸费主要系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汽车运输费及装卸费等。其他业务成本系公司出租厂房和宿舍楼的折旧及电力消耗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稳定，波动较小，与收入匹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8,911,374.17	105,748,654.08	40.89%
其中：氧化锌电阻片	43,500,126.51	26,049,099.52	40.12%
避雷器芯体	135,139,339.36	79,501,544.84	41.17%
其他	271,908.30	198,009.72	27.18%
其他业务收入	3,568,006.49	2,214,721.84	37.93%
合计	182,479,380.66	107,963,375.92	40.84%

原因分析	参照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7,025,834.01	82,459,536.51	35.08%
其中：氧化锌电阻片	24,225,083.55	15,629,933.76	35.48%
避雷器芯体	102,591,666.76	66,682,848.27	35.00%
其他	209,083.70	146,754.48	29.81%
其他业务收入	2,736,068.22	1,716,320.10	37.27%
合计	129,761,902.23	84,175,856.61	35.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13%和 40.84%，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1）氧化锌电阻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锌电阻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35.48%和 40.1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4.64%。		
	主要原因系：①产品结构变化，受到新国标影响，客户对高附加值的大型号产品需求增加，而该类产品因其直径大、高度高、电流冲击耐受度高等特点，毛利水平相对较高，随着该类产品销售占比提高，公司氧化锌电阻片产品毛利率上升；②2023 年氧化锌、纳米铋复合新材料等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 2022 年相比有所下降，公司产品单位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2）避雷器芯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避雷器芯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0%和 41.1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6.17%。避雷器芯体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氧化锌电阻片组件上配置铝电极、铝棒、铝片等配件，经过缠绕、干燥、注塑和修边工序后形成的下游产品，其中氧化锌电阻片成本是其主要成本，受前述氧化锌电阻片毛利率提升影响，避雷器芯体毛利率亦同步增长。除此之外，生产避雷器芯体所用到的铝电极材料 2023 年采购单价比 2022 年有所下降，同样对 2023 年避雷器芯体毛利率上升产生一定影响。		
	（3）其他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29.81%和 27.18%。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是避雷器用脱离器、支架等配件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足 1%，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4)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7%、37.93%。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比较稳定。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84%	35.13%
可比公司平均	29.44%	23.99%
金冠电气	37.91%	29.74%
益坤电气	32.57%	25.82%
中国西电	17.83%	16.42%
原因分析	在选取同行业公司的标准上，若以研发、生产及销售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为核心业务，目前尚未发现严格意义上的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因此，公司将那些专注于下游生产与销售氧化锌避雷器的上市公司作为自身的可比公司，以上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内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主要生产厂商。 由于可比公司与本公司在生产链环节及下游客户构成上存在差异，这可能导致两者毛利率的不一致。可比公司的生产涵盖了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及避雷器等三个主要环节，其主要客户群体为两大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电力公司和轨道交通建设企业。相对而言，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主要集中在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两个环节，且主要服务于氧化锌避雷器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超过了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可比公司在避雷器相关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可比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其他输配电设备，而氧化锌避雷器相关产品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份额相对较小。鉴于其他输配电设备的毛利率普遍低于氧化锌避雷器，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可比公司的整体毛利率。然而，当仅考虑可比公司的避雷器相关产品时，据其 2022 年、2023 年公开数据显示，氧化锌避雷器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29%、36.44%，与公司毛利率接近。	

结合公司技术优势、议价能力、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从事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工艺创新、产品创新方面。

①工艺创新

氧化锌电阻片的生产涉及金属氧化物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成分分析、机械电气、液压传动等因素的综合运用，公司在氧化锌电阻片的配方、高阻层釉料的制备、高温炉匣钵密封、排胶预烧、氧化锌电阻片热处理及磨片等多个技术环节实现了工艺的改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生产技术工艺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②产品创新

公司通过优化材料配方和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氧化锌电阻片的残压比，提高氧化锌电阻片能量耐受能力，从而满足下游厂家对氧化锌电阻片及避雷器芯体更高的安全和性能要求。公司研发的小直径、大容量、高性价比的氧化锌电阻片在技术上取得了突破，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以及客户的反馈和建议，不断调整和优化产品线，开发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议价能力

公司作为氧化锌电阻片的生产商，议价能力受市场供需、技术优势和品牌效益等因素影响。由于氧化锌电阻片在电力系统保护中的关键作用，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较强的议价基础。同时，公司具有工艺创新优势及产品创新优势，这使得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其在市场中的议价能力。公司在国内氧化锌电阻片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口碑较好，这也会使得公司的议价能力得到提高。

（3）成本控制

①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公司对主要原材料氧化锌、纳米铋复合新材料基本采用现款采购；对塑料产品、铝电极的账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这样能够获得一定幅度的价格折扣，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②公司深耕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行业十余年，通过不断地生产实践、探索和积累，公司生产人员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娴熟，技术人员对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准确，通过不停升级和改进生产流程，将新技术运用到生产工艺中，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废品率。

（4）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可比公司只按大类披露了避雷器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并且可比公司的产品氧化锌避雷器

和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存在显著差异，故无法直接将具体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仅按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避雷器相关产品综合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披露的避雷器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避泰电气	40.84%	35.13%
可比公司平均	36.44%	32.29%
金冠电气（避雷器）	44.83%	37.75%
益坤电气（避雷器）	42.78%	37.46%
中国西电（电容器、避雷器）	21.71%	21.65%

当仅考虑可比公司的避雷器相关产品时，据其 2022 年、2023 年公开数据显示，氧化锌避雷器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2.29%、36.44%，公司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距缩小，依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中国西电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

公司毛利率高于中国西电电容器、避雷器类产品，主要系中国西电将电容器、避雷器作为一个板块披露，鉴于电容器毛利率低于氧化锌避雷器，这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该类别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低于金冠电气避雷器同类产品，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影响，金冠电气避雷器产品应用于特高压领域的占比较高，使得其毛利率较高。

公司毛利率低于益坤电气同类产品，主要原因系益坤电气相关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领域，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有所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非关联客户	16,975.73	93.03%	40.71%	11,344.17	87.42%	34.15%
关联客户	1,272.21	6.97%	42.56%	1,632.02	12.58%	41.94%
合计	18,247.94	100.00%	40.84%	12,976.19	100.00%	35.13%

上表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客户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非关联客户毛利率，因为主要

关联客户固力发采购的产品中以大型号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因直径大、高度高、电流冲击耐受度高等特点，毛利率要高于小型号产品。其中 2022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受客户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差异影响，2022 年度固力发向公司采购的定制化避雷器芯体新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型号产品，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固力发销售收入的 26.30%，而当期公司主要客户中非关联客户未采购该类型产品，剔除该产品影响，2022 年度固力发销售毛利率为 36.97%，略高于当期非关联客户毛利率。

通过对比同型号产品向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固力发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	存货编码	固力发	非关联客户	差异率
避雷器芯体	302322203601703	3.80	3.45	10.14%
	30232380036017036	4.60	4.70	-2.13%
	3022804255451851001	25.50	26.00	-1.92%
	3023104255381741028	31.00	31.13	-0.42%
	3023105255361741024	31.00	31.00	-
	302322203601707	3.60	3.60	-
	3023504255422341028	47.91	47.14	1.63%
	3025704215671360655	95.68	94.51	1.24%
氧化锌电阻片	301350306328	9.30	9.42	-1.27%
	3014804256026	74.00	78.00	-5.13%
	30148010632601	18.50	19.85	-6.80%
	301480105224	18.00	17.50	2.86%

(2) 公司高附加值的大型号产品具体内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

①大型号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大型号产品指的是直径较大的电阻片，它们能够承受更高的功率和电流。公司按照电阻片直径大小划分为大型号产品和小型号产品，划分的标准和各个型号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项目	具体标准	直径覆盖范围 (X)	主要产品直径 (任意一年收入≥100 万)
大型号	电阻片直径≥φ35	φ35≤X≤φ72	φ35、φ38、φ40、φ42、φ45、φ46、φ48、φ52、φ57、φ64
小型号	电阻片直径<φ35	φ28≤X<φ35	φ28、φ30、φ32

注：“φ”代表直径，“φ”后面的数值代表毫米。比如，“φ35”代表直径 35 毫米。

②大型号产品主要客户

A.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大型号销售额	总销售额	大型号销售占比
1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17	1,187.87	71.74%
2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6.17	1,265.44	60.55%
3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667.33	965.40	69.12%
4	四川长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38.58	640.35	99.72%
5	PT.SINARINDO WIRANUSA ELEKTRIK	579.22	579.22	100.00%
合 计		3,503.47	4,638.28	75.53%

B.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大型号销售额	总销售额	大型号销售占比
1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2.01	1,570.00	47.26%
2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23	562.20	55.18%
3	四川长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86.08	286.20	99.96%
4	PT.SINARINDO WIRANUSA ELEKTRIK	279.20	279.20	100.00%
5	浙江苏高电气有限公司	231.22	519.97	44.47%
合 计		1,848.74	3,217.57	57.46%

如上表所示，大部分客户会搭配大型号和小型号产品一起采购。报告期各期大型号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和总销售收入的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大客户是重合的。

③大型号产品销售占比

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按照型号划分的收入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大型号	13,791.20	77.20%	6,675.32	52.64%
小型号	4,072.75	22.80%	6,006.36	47.36%
合计	17,863.95	100.00%	12,681.68	100.00%

如上表所述，受到新国标影响，客户对高附加值的大型号产品需求增加，大型号产品在公司

主要产品收入占比从 52.64% 上升到的 77.20%，提高了 24.56 个百分点。

④大型号产品毛利率

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按照型号划分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型号	13,791.20	7,551.69	45.24%	6,675.32	3,936.47	41.03%
小型号	4,072.75	3,003.37	26.26%	6,006.36	4,294.80	28.50%
合计	17,863.95	10,555.06	40.91%	12,681.68	8,231.28	35.09%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大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3% 和 45.24%，小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0% 和 26.26%。大型号因其直径大、高度高、电流冲击耐受度高等特点，毛利率要高于小型号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大型号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拉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2,479,380.66	129,761,902.23
销售费用（元）	2,006,313.25	1,346,473.51
管理费用（元）	5,523,191.86	4,616,983.61
研发费用（元）	7,607,543.58	5,199,510.77
财务费用（元）	-198,733.06	148,765.77
期间费用总计（元）	14,938,315.63	11,311,733.6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0%	1.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3%	3.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7%	4.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19%	8.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31.17 万元和 1,493.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2% 和 8.19%。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幅大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幅。 具体变动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8,652.75	807,796.50
广告宣传费	19,524.41	23,120.00
业务招待费	766,521.23	459,913.03
办公费	20,587.04	12,582.38
车辆及差旅费	103,400.94	27,764.05
服务费	1,990.00	500.00
其他	5,636.88	14,797.55
合计	2,006,313.25	1,346,473.5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4.65 万元和 20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和 1.10%。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65.98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与之相关的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及差旅费相应增长。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659,734.25	2,337,835.98
中介机构费用	387,933.78	41,136.38
折旧与摊销	1,102,296.17	1,169,360.67
业务招待费	344,405.98	260,365.24
办公费	523,229.25	370,152.63
车辆及差旅费	200,643.57	191,503.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3,464.93	66,260.70
其他	191,483.93	180,368.35
合计	5,523,191.86	4,616,983.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	

	旧摊销、办公费、中介机构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61.70 万元和 55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和 3.03%。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90.62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相关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同时，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加。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3,852,262.40	2,164,429.26
职工薪酬	2,663,926.03	1,973,785.10
折旧与摊销	314,475.36	314,475.36
其他	776,879.79	746,821.05
合计	7,607,543.58	5,199,510.77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工资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分别为 519.95 万元和 76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和 4.17%。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40.80 万元，主要受两方面影响：一是，2023 年度新增 4 个研发项目及延续 2022 年持续研发项目 3 个，使得直接材料投入增加；二是，公司研发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有所增长，研发人员奖金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	148,311.02
减：利息收入	246,904.06	4,144.22
银行手续费	21,002.49	17,538.52
汇兑损益	27,168.51	-12,939.55
合计	-198,733.06	148,765.77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4.88 万元、-1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0.11%、-0.1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34.7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支付温州避泰借款利息（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而 2023 年无利息支出，同时，2023 年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多，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9,494.25	1,590,632.01
减征、免征税额	-	7,8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578,812.18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05.71	-
合计	990,812.14	1,598,432.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增值税加计抵减系公司享受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71,660.25	47,400.03
合计	71,660.25	47,40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系赎回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9,349.77	-130,356.6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82.70	3,332.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87.48	1,941.28
合计	-711,719.95	-125,083.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51 万元和-71.17 万元，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或冲回。

单位：元

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8,029.80	-
合计	-18,029.8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险赔款	471,035.95	-
其他	10,865.61	46,157.43
合计	481,901.56	46,157.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保险赔款系因供电公司未提前发布停电通知，突然停电，给公司造成损失而收到的电力保险公司停电损失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支出	780,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127.00	9,743.60
税收滞纳金	9,592.37	218.7
其他	102,611.33	16,688.67

合计	898,330.70	26,650.97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 78.00 万元，系因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计划建设新生产线，提前收回出租给东恒玻璃的厂房和宿舍楼而支付的合同违约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04,479.25	4,564,005.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866.46	-17,068.12
合计	7,696,612.79	4,546,937.27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9,985.74	346,387.03
教育费附加	321,422.45	148,451.57
地方费附加	214,281.64	98,967.71
印花税	82,892.69	46,551.35
土地使用税	58,700.43	-
房产税	204,914.05	-
合计	1,632,197.00	640,357.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未缴纳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系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丽政办发〔2023〕2 号）的规定，对于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 类的企业，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给予 100%的减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56.80	-9,74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494.25	1,590,632.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566.08	58,69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578,812.18	7,800.0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302.14	29,25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629,413.57	1,676,633.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412.04	251,49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5,001.53	1,425,138.8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款项、电力局赔偿收入和租赁合同违约金支出构成。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42.51 万元和 53.5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063.86 万元、5,016.91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4.65%、1.07%，占比较低，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员工车费补助	7,200.00	20,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市稳岗补贴	16,194.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研发投入补助	386,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2021 企业装备	-	357,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研发投入补助	-	22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补贴	-	93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补贴	-	56,632.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409,494.25	1,590,632.01	-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103,355.65	13.42%	2,372,151.52	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3,905.83	7.24%	7,074,295.44	5.73%
应收票据	26,981,029.11	15.02%	22,919,636.57	18.55%
应收账款	66,231,412.72	36.87%	54,086,279.73	43.78%
应收款项融资	21,735,947.73	12.10%	7,880,067.24	6.38%
预付款项	3,508,993.23	1.95%	110,488.06	0.09%
其他应收款	146,179.91	0.08%	10,157.87	0.01%
存货	23,851,192.19	13.28%	28,976,421.12	23.45%
其他流动资产	50,490.76	0.03%	121,761.22	0.10%
合计	179,612,507.13	100.00%	123,551,258.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55.13 万元和 17,961.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1%和 86.3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变动分析如下： 1、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流动性资金充裕，为了提高营运资金效率，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增多。 2、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多，主要因为随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应收客户的款项增多，收到的应收票据扣除已经背书和到期承兑后的净额增加。 3、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加，产品供不应求，产品库存减少。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4,103,355.65	2,372,151.5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4,103,355.65	2,372,151.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03,905.83	7,074,295.4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13,003,905.83	7,074,295.4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3,003,905.83	7,074,295.44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59,455.77	22,090,834.54
商业承兑汇票	921,573.34	828,802.03
合计	26,981,029.11	22,919,636.57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西安广大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450,000.00
湖南金高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400,000.00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300,000.00
事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249,362.50
保定通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2 月 17 日	200,000.00
合计	-	-	1,599,362.50

- (5) 其他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19,197.78	100.00%	3,787,785.06	5.41%	66,231,412.72
合计	70,019,197.78	100.00%	3,787,785.06	5.41%	66,231,412.7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174,715.02	100.00%	3,088,435.29	5.40%	54,086,279.73
合计	57,174,715.02	100.00%	3,088,435.29	5.40%	54,086,279.73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968,476.92	98.50%	3,448,423.85	5.00%	65,520,053.07
1—2 年	888,733.00	1.27%	177,746.60	20.00%	710,986.40
2—3 年	746.50	0.00%	373.25	50.00%	373.25
3 年以上	161,241.36	0.23%	161,241.36	100.00%	0.00
合计	70,019,197.78	100.00%	3,787,785.06	5.41%	66,231,412.72

续: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542,038.72	98.89%	2,827,101.94	5.00%	53,714,936.78
1—2 年	371,434.94	0.65%	74,286.99	20.00%	297,147.95
2—3 年	148,390.00	0.26%	74,195.00	50.00%	74,195.00
3 年以上	112,851.36	0.20%	112,851.36	100.00%	0.00
合计	57,174,715.02	100.00%	3,088,435.29	5.40%	54,086,279.7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5,918.51	1 年以内	9.56%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6,862.64	1 年以内	6.47%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3,860.20	1 年以内	6.26%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9,082.01	1 年以内	6.15%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79,987.00	1 年以内	5.11%
合计	-	23,495,710.36	-	33.5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85,909.10	1 年以内	9.42%
保定通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1,970.00	1 年以内	6.75%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5,879.41	1 年以内	5.31%
浙江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752.00	1 年以内	4.18%
浙江苏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233.56	1 年以内	4.11%
合计	-	17,024,744.07	-	29.7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7.47 万元和 7,001.92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末增长了 1,284.45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89%和 98.5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收回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2.87	2.28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82	1.83
金冠电气	1.13	1.24
益坤电气	2.36	2.18
中国西电	1.97	2.0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0%，公司以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本公司	金冠电气	益坤电气	中国西电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36%
1-2 年	20.00%	10.00%	20.00%	4.07%
2-3 年	50.00%	30.00%	50.00%	12.56%
3-4 年	100.00%	50.00%	100.00%	19.32%
4-5 年	100.00%	80.00%	100.00%	32.4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7.68%

注：中国西电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中国西电计提比例取自其 2023 年报披露的应收账款年末实际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偏谨慎。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

额占比超过 98%，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7.47 万元、7,001.92 万元，2023 年末较上期末增长 22.47%。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收入增长 40.63%，在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另外，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交易多数发生在当期第三、四季度，受结算信用周期影响，至期末时仍处于结算周期内；因此，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公司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周转率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比	周转率
金冠电气	48,266.34	57,138.62	84.47%	1.13	52,804.84	60,622.16	87.10%	1.24
益坤电气	12,320.02	28,407.55	43.37%	2.36	11,758.54	23,790.03	49.43%	2.18
中国西电	1,076,320.86	2,084,791.08	51.63%	1.97	1,056,925.99	1,855,428.98	56.96%	2.08
平均	-	-	52.38%	1.82	-	-	57.81%	1.83
避泰电气	7,001.92	18,247.94	38.37%	2.87	5,717.47	12,976.19	44.06%	2.28

数据来源：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周转率根据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及营业收入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17.47 万元、7,001.92 万元，整体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6%、38.37%，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年、2.87 次/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应指标值，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产品客户群体、经营规模、回款周期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存在较大差异，亦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

③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针对客户开发、日常管理及应收账款的确认、对账、催收、坏账处理、销售回款考核等方面进行规范，确保应收款项回款的及时性；另外，在与客户的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经营中销售人员积极对应收账款进行管控和催收；进而有效控制公司应收账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应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同时，公司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8%，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④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001.92	5,717.4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572.22	5,660.0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3.86%	99.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9.00% 和 93.86%，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匹配的各项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做出明确规范。公司已建立《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结合日常客户回款情况，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客户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核算，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及催收，并对结果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未出现无法回收的情况。

综上，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银行承兑票据	21,735,947.73	7,880,067.24
合计	21,735,947.73	7,880,067.24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61,841.01		10,274,321.77	
合计	5,661,841.01	-	10,274,321.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8,993.23	100.00%	110,488.06	100.00%
合计	3,508,993.23	100.00%	110,488.0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兴平市跃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862.83	74.66%	1 年以内	纳米铋复合材料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64.00	9.46%	1 年以内	氧化锌款
西安翔峰电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68.14	6.76%	1 年以内	银粉、硼粉
丽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72.63	4.56%	1 年以内	天然气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392.12	1.12%	1 年以内	油卡
合计	-	3,388,459.72	96.5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72.40%	1年以内	审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776.69	26.05%	1年以内	油卡
上海筵澄密封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1,250.00	1.13%	1年以内	配件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1.37	0.42%	1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	110,488.06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6,179.91	10,157.8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46,179.91	10,157.8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按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54,202.01	8,022.10	-	-	-	-	154,202.01	8,022.10
合 计	154,202.01	8,022.10	-	-	-	-	154,202.01	8,022.1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2.49	534.62	-	-	-	-	10,692.49	534.62
合计	10,692.49	534.62	-	-	-	-	10,692.49	534.6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2,122.01	98.65%	7,606.10	5.00%	144,515.91
1-2 年	2,080.00	1.35%	416.00	20.00%	1,664.00
合计	154,202.01	100.00%	8,022.10	5.20%	146,179.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692.49	100.00%	534.62	5.00%	10,157.87
合计	10,692.49	100.00%	534.62	5.00%	10,157.8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垫款	54,202.01	3,022.10	51,179.91
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合计	154,202.01	8,022.10	146,179.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代垫款	10,692.49	534.62	10,157.87
合计	10,692.49	534.62	10,157.8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4.85%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款	52,122.01	1 年以内	33.80%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款	2,080.00	1-2 年	1.35%
合计	-	-	154,202.0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应收代垫款	10,692.4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0,692.49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9,543.88	-	7,399,543.88
在产品	5,540,669.95	-	5,540,669.95
库存商品	1,458,544.35	-	1,458,544.35
发出商品	1,439,191.61	-	1,439,191.61
自制半成品	8,013,242.40	-	8,013,242.40
合计	23,851,192.19	-	23,851,192.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14,707.88	-	7,814,707.88

在产品	4,943,841.24	-	4943841.24
库存商品	1,247,634.91	-	1,247,634.91
发出商品	1,713,672.33	-	1,713,672.33
自制半成品	13,256,564.76	-	13,256,564.76
合计	28,976,421.12	-	28,976,421.1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成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锌、纳米铋复合新材料、铝电极等；在产品是指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产品，主要包含成型车间领用的造粒粉、单测至整测车间的尚未带电压的氧化锌电阻片、未完工的避雷器芯体；自制半成品，主要包含各个工序已经完工入库的带电氧化锌电阻片、造粒粉和成型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包含已完工的避雷器芯体；发出商品主要包含已经发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存货的构成及结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及行业特性。

公司氧化锌电阻片产品是指氧化锌电阻片组件，由若干直径相同的单支氧化锌电阻片串联而成，单支氧化锌电阻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而避雷器芯体是根据客户需求，在氧化锌电阻片组件基础上配置不同的铝电极、铝棒、铝片，深加工形成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产品差异较大。针对上述两种不同产品，公司生产模式有所区别，避雷器芯体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方式，而对标准化氧化锌电阻片的生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预期，适量安排储备生产，从而合理利用产能，保障客户的产品供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7.64 万元和 2,385.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8%和 11.47%。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12.5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随着国家电网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避雷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订单增长较多，原本计划用于备货的自制半成品氧化锌电阻片提前实现了销售，导致公司的存货减少。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披露存在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①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及过程，分析并补充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7,399,543.88	31.02%	7,814,707.88	26.97%

在产品	5,540,669.95	23.23%	4,943,841.24	17.06%
库存商品	1,458,544.35	6.12%	1,247,634.91	4.31%
发出商品	1,439,191.61	6.03%	1,713,672.33	5.91%
自制半成品	8,013,242.40	33.60%	13,256,564.76	45.75%
合 计	23,851,192.19	100.00%	28,976,421.1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存货构成以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9.78%和 87.85%，相对稳定。

B.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核算环节	经营模式	周期
采购	原材料采购入库	公司主要采用备货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 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 长期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来确定主要 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 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根据原材料的种类不同，从 下订单到入库周期约为 3-15 天。
生产	原材料领用、自 制半成品入库、 自制半成品领 用、产成品入库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销 售计划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 同时对于部分通用电阻片产品，公司也 会按计划生产以备库存。	公司从原材料备货、生产排 产、投入原料至形成整支氧化 锌电阻片需要 20 天左右， 形成避雷器芯体需要 25 天左 右。
销售	销售出库、客户 签收单，对账单/ 收货单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对象 主要为避雷器生产企业。	境内销售：从出库到客户确 认一般需要 30 天左右；境外 销售：采用 FOB 和 CIF 贸易 模式，从出库到办妥报关手 续和获得提单一般需要 10 天 左右。

C.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a.从采购环节来看，公司主要采用备货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采购，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70%以上，存货结构中原材料保持较高比例并且比较稳定，具有合理性。

b.从生产环节来看，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存货结构中的自制半成品主要是氧化锌电阻片。公司氧化锌电阻片产品是指氧化锌电阻片组件，由若干直径相同的单支氧化锌电阻片串联而成。公司单支氧化锌电阻片的生产需要 15 天左右，如果单支电阻片确定以整支氧化锌电阻片的形式销售，只需要 5 天配组成整支氧化锌电阻片就可以销售；如果单支电阻片确定以避雷器芯体的形式销售，需要 10 天深加工。由于单支氧化锌电阻片占用的生产周期时间最长，产品还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故公司会安排储备生产，导致自制半成品在公司存货结构中占比最高。

存货结构中在产品是指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产品，公司生产整支氧化锌电阻片大约需要 20 天左右，生产避雷器芯体需要 25 天左右，由于公司的生产周期较长，期末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

产品较多，在产品在存货结构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主要包含已完工尚未发货的避雷器芯体，避雷器芯体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为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存货结构中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具有合理性。

c.从销售环节来看，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由境内业务产生，境内业务在产品发出后，客户确认前将其列示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存货结构中存在部分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销售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与经营模式、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存货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时点	存货明细	避泰电气	金冠电气	益坤电气	中国西电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1.02%	39.38%	22.57%	16.54%
	库存商品	6.12%	16.17%	35.32%	35.26%
	发出商品	6.03%	6.24%	30.23%	7.71%
	在产品	23.23%	14.52%	10.94%	36.96%
	自制半成品	33.60%	23.69%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1.91%
	在途物资	-	-	-	1.59%
	委托加工物资	-	-	0.22%	-
	周转材料	-	-	0.71%	0.0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6.97%	27.69%	25.10%	16.45%
	库存商品	4.31%	25.26%	34.24%	34.88%
	发出商品	5.91%	5.95%	24.63%	4.16%
	在产品	17.06%	13.64%	15.28%	41.74%
	自制半成品	45.75%	27.46%	-	0.00%
	合同履约成本	-	-	-	2.38%
	在途物资	-	-	-	0.26%
	委托加工物资	-	-	0.07%	0.01%
	周转材料	-	-	0.68%	0.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金冠电气和公司比较接近，存货构成都是以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为主，占存货的比重在 50%以上。金冠电气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公司，主要系金冠电气对产品中相

对标准化的部分安排储备生产，库存商品包含储备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导致库存商品占比较大；避泰电气库存商品中的避雷器芯体为定制化产品，只能按照订单生产、入库和发货，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存货构成与益坤电气、中国西电差异较大。差异大的原因如下：

益坤电气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系下游轨道交通类客户订单量较为持续且可预期，根据行业政策、国家铁路建设规划以及长期合作客户的项目实施进度预估市场需求，进行提前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占比较大。

益坤电气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主要系其客户大部分为机车生产厂家、铁道建设企业等轨道交通类客户，部分客户根据自身工程进度等情况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间较长导致发出商品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避雷器生产厂家，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客户确认的时间比较短。

益坤电气无自制半成品科目，而公司自制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氧化锌电阻片在自制半成品中核算，因为公司氧化锌电阻片可以单独对外出售，需要对成本单独归集核算；而益坤电气主要产品是氧化锌避雷器和绝缘子、销售的都是产成品，没有对中间产品进行出售，不需要单独归集中间产品的成本。

中国西电的存货结构和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因为两者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中国西电其他输配电设备占收入比较高，而氧化锌避雷器相关产品在其总收入中所占份额较小，报告期内在 4%以内。因中国西电只披露了整体的存货和组成情况，没有对氧化锌避雷器相关产品的存货进行单独披露，故两者存货结构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与金冠电气比较接近，但是与益坤电气和中国西电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③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3.92	137.27	95.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37	171.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95.38%，发行人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少量未结转金额主要系客户订单产品未及时安排确认所致。

④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披露存在发出商品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对象主要为避雷器生产企业。发出商品的确认和结转和收

入确认政策有关，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A.境内销售

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确认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客户对货物的确认有以下三种方式：

a.是发货单签收+月度对账单确认：货物送到客户后，需要对方收货员在避泰电气出具的发货单上签收，到月末，在公司层面对一个月的发货情况出具汇总的确认单，需要客户盖章确认；

b.是发货单签收+客户收货单确认：货物送到客户处后，需要对方收货员在避泰电气出具的发货单上签收，到月末，通过客户出具的收货报告单汇总确认一个月的销售；

c.产品出库和客户验收入库全部通过客户的供应链系统端口确认。

公司在产成品发出后，客户确认前将其列示在发出商品中核算。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由该类业务产生，具有合理性。

B.境外销售

对于外销，公司以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为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办妥报关手续和获得提单前将其列示在发出商品中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符合公司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合理性。

（5）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差异及划分依据、公司存货类型的划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划分依据和差异如下：

项目	划分依据	差异	公司具体核算内容
在产品	处于生产过程中，但尚未形成半成品或产成品的存货。	在产品系正在加工但尚未完成当前生产工序的加工物，不用办理入库，不能直接销售。	成型车间领用的造粒粉、单测至整测车间的尚未带电压的氧化锌电阻片、未完工的避雷器芯体。
自制半成品	已经完成一定的生产加工过程，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半成品仓库，但尚未制造成最终产品；仍需继续加工或可以直接对外出售的中间产品。	半成品系已经完成一定的加工并入库的中间品，需要办理入库，可以直接销售。	各个工序已经完工入库的带电氧化锌电阻片、造粒粉和成型产成品。

②公司存货类型的划分与可比公司差异

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存货具体类型参见本题【公司补充披露】对问题（一）的相关回复，两者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见下表：

可比公司	存货类型的划分差异	差异原因
------	-----------	------

金冠电气	无差异	
益坤电气	与公司相比增加的项目：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 与公司相比未覆盖的项目：自制半成品	1、因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发生额较小，公司纳入原材料中核算。 2、公司的氧化锌电阻片可以继续加工或直接对外出售，在自制半成品中核算，需要单独归集产品成本；益坤电气没有对中间产品进行出售，不需要单独归集中间产品成本，对中间产品的成本纳入在产品中核算。
中国西电	与公司相比增加的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和在途物资 与公司相比未覆盖的项目：自制半成品	中国西电氧化锌避雷器相关产品占其总收入 4%以内。因中国西电只披露了整体的存货类型情况，没有对氧化锌避雷器相关产品的存货类型单独披露，故两者存货类型不具有可比性。

参照财政部 2013 年 8 月发布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第六条的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的类型、产品种类的繁简和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产品成本核算的对象、项目、范围，及时对有关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确定了存货类型的划分，公司和金冠电气的存货核算科目设置一致，由于业务构成不同等原因，公司的存货核算科目设置与益坤电气和中国西电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0,490.76	121,761.22
合计	50,490.76	121,761.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876,711.60	77.06%	23,175,329.58	77.49%
无形资产	5,586,480.27	19.68%	5,739,332.31	19.19%
长期待摊费用			424,588.08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46.66	2.03%	469,888.65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848.67	1.23%	99,640.00	0.33%
合计	28,387,687.2	100.00%	29,908,778.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90.88 万元和 2,838.77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 96.68%和 96.74%，结构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101,750.14	1,585,430.02	294,317.71	42,392,862.45
房屋及建筑物	17,487,322.49	-	-	17,487,322.49
机器设备	19,961,541.99	951,738.97	175,780.96	20,737,500.00
运输工具	2,489,366.09	518,743.37	92,136.75	2,915,972.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3,519.57	114,947.68	26,400.00	1,252,067.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26,420.56	2,768,614.21	178,883.92	20,516,150.85
房屋及建筑物	6,340,139.98	714,981.40		7,055,121.38
机器设备	8,453,446.59	1,925,042.24	71,081.01	10,307,407.82
运输工具	2,160,437.17	66,761.75	87,529.91	2,139,66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2,396.82	61,828.82	20,273.00	1,013,952.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75,329.58	-	-	21,876,711.60
房屋及建筑物	11,147,182.51	-	-	10,432,201.11
机器设备	11,508,095.40	-	-	10,430,092.18
运输工具	328,928.92	-	-	776,303.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122.75	-		238,114.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372,100.20	2,976,734.12	247,084.18	41,101,750.14
房屋及建筑物	17,487,322.49	-	-	17,487,322.49
机器设备	17,244,812.40	2,963,813.77	247,084.18	19,961,541.99
运输工具	2,476,445.74	12,920.35	-	2,489,36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63,519.57	-	-	1,163,51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336,483.75	2,779,611.85	189,675.04	17,926,420.56
房屋及建筑物	5,492,432.26	847,707.72	-	6,340,139.98
机器设备	6,810,730.20	1,832,391.43	189,675.04	8,453,446.59
运输工具	2,136,481.48	23,955.69	-	2,160,437.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6,839.81	75,557.01	-	972,396.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35,616.45	-	-	23,175,329.58
房屋及建筑物	11,994,890.23	-	-	11,147,182.51
机器设备	10,434,082.20	-	-	11,508,095.40
运输工具	339,964.26	-	-	328,928.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679.76	-	-	191,122.75

9、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	2023年12月31日
-----	-------------

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冲击电流发生器大修(23年)		247,914.17	247,914.17					自有资金	
合计		247,914.17	247,914.17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伏电站	1,099,980.53	1,306,091.15	2,406,071.68					自有资金	
冲击电流发生器大修(22年)		81,293.86	81,293.86					自有资金	
合计	1,099,980.53	1,387,385.01	2,487,365.54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3、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42,600.00	-	-	7,642,600.00
土地使用权	7,642,600.00			7,642,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3,267.69	152,852.04	-	2,056,119.73

土地使用权	1,903,267.69	152,852.04		2,056,119.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9,332.31			5,586,480.27
土地使用权	5,739,332.31			5,586,480.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9,332.31	-	-	5,586,480.27
土地使用权	5,739,332.31	-	-	5,586,480.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42,600.00	-	-	7,642,600.00
土地使用权	7,642,600.00			7,642,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50,415.65	152,852.04	-	1,903,267.69
土地使用权	1,750,415.65	152,852.04		1,903,267.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92,184.35			5,739,332.31
土地使用权	5,892,184.35			5,739,33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92,184.35	-	-	5,739,332.31
土地使用权	5,892,184.35			5,739,332.31

1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8、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088,435.29	699,349.77				3,787,785.06
应收票据	43,621.16	4,882.70				48,503.86
其他应收款	534.62	7,487.48				8,022.10
合计	3,132,591.07	711,719.95				3,844,311.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958,078.67	168,092.50	37,735.88			3,088,435.29
应收票据	46,953.50		3,332.34			43,621.16
其他应收款	2,475.90		1,941.28			534.62
合计	3,007,508.07	168,092.50	43,009.50			3,132,591.07

19、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24,588.08	-	424,588.08	-	-
合计	424,588.08	-	424,588.08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49,176.28	-	424,588.20	-	424,588.08
合计	849,176.28	-	424,588.20	-	424,588.08

2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844,311.02	576,646.66
合计	3,844,311.02	576,646.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132,591.07	469,888.65
合计	3,132,591.07	469,888.65

2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347,848.67	99,640.00
合计	347,848.67	99,640.00

2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7	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9	3.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1	0.9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和 2.87，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提高，主要系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客户回款情况好，业绩增长速度超过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5 和 4.09，存货周转效率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业绩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成本增加较多，同时，2023 年下游客户产品需求较大，用于备货的氧化锌电阻片也实现了销售，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 和 1.01，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373,662.26	27.09%	5,051,975.66	21.55%
预收账款	231,825.38	0.85%	97,910.15	0.42%
合同负债	364,650.69	1.34%	408,165.47	1.74%
应付职工薪酬	3,102,931.46	11.40%	1,536,008.41	6.55%
应交税费	7,196,128.22	26.44%	7,557,690.92	32.24%

其他应付款	169,046.37	0.62%	342,519.86	1.46%
其他流动负债	8,776,726.06	32.25%	8,448,513.23	36.04%
合计	27,214,970.44	100.00%	23,442,783.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4.28 万元和 2,721.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8%和 13.0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增长 377.22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232.1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 156.69 万元。应付账款增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多；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多主要系 2023 年业绩增长，年末计提的绩效奖励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56,404.98	97.05%	4,910,504.86	97.20%
1 至 2 年	87,586.48	1.19%	141,470.80	2.80%
2 至 3 年	129,670.80	1.76%		
合计	7,373,662.26	100.00%	5,051,975.66	100.00%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款	1,572,934.00	1 年以内	21.33%
宁波银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产品款	1,305,000.00	1 年以内	17.70%
乐清铸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电极款及加工费	1,210,166.24	1 年以内	16.41%
乐清市亚誉亚电器厂	非关联方	铝电极款	462,975.90	1 年以内	6.2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丽水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372,596.84	1 年以内	5.05%
合计	-	-	4,923,672.98	-	66.7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塑料产品款	962,625.00	1年以内	19.0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00,032.16	1年以内	9.90%
乐清市奇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铝电极款	417,644.97	1年以内	8.27%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款	342,630.00	1年以内	6.78%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款	311,940.00	1年以内	6.17%
合计	-	-	2,534,872.13	-	50.18%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1,825.38	100.00%	97,910.15	100.00%
合计	231,825.38	100.00%	97,910.15	100.00%

9、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东恒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	租金	231,825.38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31,825.38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东恒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	租金	97,910.15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97,910.15	-	

注：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浙江东恒特种玻璃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宿舍楼租金。

10、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3、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64,650.69	408,165.47
合计	364,650.69	408,165.47

1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046.37	100.00%	342,519.86	100.00%
合计	169,046.37	100.00%	342,519.8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及其他	169,046.37	100.00%	142,519.86	41.61%
保证金	-	-	200,000.00	58.39%
合计	169,046.37	100.00%	342,519.8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丁玮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78,908.08	1 年以内	46.68%
杭州旭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运维款	30,424.50	1 年以内	18.00%
朱建斌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24,876.00	1 年以内	14.72%
石兆凯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9,425.00	1 年以内	5.58%
沈丹丹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6,063.10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	149,696.68	-	88.5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东恒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8.39%

郑丁玮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31,404.90	1 年以内	9.17%
朱建斌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26,406.20	1 年以内	7.71%
王小丹	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4,512.20	1 年以内	4.24%
王凯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款	12,398.98	1 年以内	3.62%
合计	-	-	284,722.28	-	83.13%

17、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00,434.98	16,302,534.84	14,804,275.77	2,998,694.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573.43	568,138.65	499,474.67	104,237.41
三、辞退福利	-	36,000.00	36,000.00	-
合计	1,536,008.41	16,906,673.49	15,339,750.44	3,102,931.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71,057.15	12,665,054.85	12,935,677.02	1,500,434.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997.26	407,373.42	416,797.25	35,573.43
合计	1,816,054.41	13,072,428.27	13,352,474.27	1,536,008.41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7,705.74	15,680,798.75	14,198,312.62	2,960,191.87
2、职工福利费	-	207,993.74	207,993.74	-
3、社会保险费	22,313.24	302,382.35	287,671.41	37,024.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85.36	230,089.63	222,470.50	24,004.49
工伤保险费	5,927.88	72,292.72	65,200.91	13,019.6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416.00	105,264.00	104,202.00	1,4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96.00	6,096.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00,434.98	16,302,534.84	14,804,275.77	2,998,694.0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7,099.38	12,006,870.73	12,276,264.37	1,477,705.74
2、职工福利费	-	231,960.37	231,960.37	-
3、社会保险费	23,957.77	260,947.75	262,592.28	22,31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66.42	185,998.62	190,479.68	16,385.36
工伤保险费	3,091.35	74,949.13	72,112.60	5,927.8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71,846.00	71,430.00	4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3,430.00	93,43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71,057.15	12,665,054.85	12,935,677.02	1,500,434.98

22、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6,090.54	2,241,401.6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105,895.12	4,964,047.52
个人所得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396.09	193,924.14
教育费附加	53,312.61	83,112.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41.74	55,408.01
印花税	37,277.64	19,797.64
房产税	204,914.05	-
土地使用税	58,700.43	-
合计	7,196,128.22	7,557,690.92

23、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4、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2,930.29	45,365.63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753,795.77	8,403,147.60
合计	8,776,726.06	8,448,513.23

2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87	100.00%	1,694.32	100.00%
合计	585.87	100.00%	1,694.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小。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3.08%	15.28%
流动比率（倍）	6.60	5.27
速动比率（倍）	5.59	4.02
利息支出	-	148,311.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8.2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28%和 13.08%，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利润留存较多，负债占比逐步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27 和 6.60，速动比率分别为 4.02 和 5.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产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 2022 年支付温州避泰借款利息 14.83 万元，当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238.24 倍，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偿还了温州避泰的借款。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03,559.42	18,421,00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8,067.34	-10,218,98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000.00	-6,680,321.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731,204.13	1,530,417.83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2.10 万元和 2,900.36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058.2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2 年末市场销售行情不及预期，库存备货的氧化锌电阻片较多，同时回款情况不理想，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增加较多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所致。2023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款项增加随之增加，同时 2023 年支付前两年缓交的增值税、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396.02 万元等多种因素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021.90 万元和-787.8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构建支出和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34.09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构建支出减少 117.38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净投入减少 112.6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68.03 万元和 60.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股东投入、取得温州避泰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温州避泰借款，支付借款利息，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728.0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偿还了之前年度温州避泰的借款 655.55 万元，并支付了累计借款利息 47.48 万元。同时，公司 2023 年的股东投入比 2022 年多 25 万元。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50,169,078.65	30,638,567.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1,719.95	125,083.0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8,614.21	2,779,611.85
无形资产摊销	152,852.04	152,85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588.08	424,58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029.8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6,127.00	9,743.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3,905.83	-11,295.44
财务费用（减：收益）	-5,712.05	139,589.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660.25	-47,40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06,758.01	-18,7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108.45	1,694.3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25,228.93	-7,645,79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060,355.71	-8,238,81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876,821.06	111,338.3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3,559.42	18,421,004.37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并持续研发新的产品和开拓新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63.86 万元、5,016.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持续合作关系，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郑丁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1.74%	0%
郑文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4.13%	0%
郑文良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04%	0%
郑文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10.87%	0%
陈冬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8.70%	0%
蒋朝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7.61%	0%
陈玺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6.52%	0%
蒋易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6.52%	0%

赵寿德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6.52%	0%
陈永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4.35%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郑文良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科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郑丁玮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商管理咨询（湖州南浔）有限公司	郑文献持股 40%（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中商新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中商管理咨询（湖州南浔）有限公司持股 55%的企业
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弟弟郑丁璋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乐清市宇盟电气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配偶郑可可持股 100%、郑丁玮的岳母林旭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乐清市首光电源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岳母林旭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文良的女婿郑巨州、郑巨谦实际控制且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乐清市正辉锌业有限公司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汉伯电力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郑文良的女婿郑巨州持股 55%、女儿郑沪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合肥乐宝高低压电器城运营有限公司	郑文良的亲家郑晓明持股 33%且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浙江良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郑文献的女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乐清市雷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陈玺羽的姐姐陈洁洁、姐夫周克共同持股 100%且周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乙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蒋朝辉的妹夫郑祥伦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和县乙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郑祥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乐清市三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乙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的企业
广东正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三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上海祥伦电器有限公司	蒋朝辉的妹夫郑祥伦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温州市宏星仪表有限公司	陈冬梅的父母陈星文、郑元兰持股 100%的企业
乐清市埃电森贸易有限公司	陈冬梅的弟弟陈永博、弟媳赵嫣娴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埃电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埃电森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陈永博持股 40%的企业
浙江希妮电器有限公司	陈冬梅的弟弟陈永博、弟媳赵嫣娴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新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赵寿德的儿子赵胜强持股 70%的企业
温州无涖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郑文微的女儿张婷婷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乐清市止间工艺设计工作室	郑文微的女儿张婷婷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柔丝蜜（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罗益伟的兄长罗益华、兄嫂王斯琪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云南欧赞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小丹的配偶余旭策及其兄弟余旭游共同持股 67%的企业
乐清市天堃不锈钢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王小丹的配偶余旭策及其父亲、兄弟姐妹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
官渡区天堃高低压电器成套经营部	王小丹的配偶余旭策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蓝鹰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王小丹配偶的父亲余时兴与其兄弟共同控制的企业
众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王小丹的妹夫陈贺仁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顺源电气有限公司	众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陈贺仁持股 49%的企业
乐清路方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王小丹的妹夫陈贺仁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春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丹的妹夫屠建策持股 100%的企业
浙江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配偶和岳母郑可可、林旭玲曾合计参股 35%，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郑文献的配偶石爱妹曾参股 25%的企业，2022 年 3 月 10 日已将股份转让，现有股东石成建、黄建为石爱妹的侄子和外甥

注：上表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企业，其他未在上表列示且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投资的个体工商户亦属于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小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沈启超	监事会主席
罗益伟	监事
王若琳	监事
郑建城	郑文良的儿子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郑丁玮的配偶和岳母郑可可、林旭玲合计参股 35%，2023 年 11 月公司已经注销。	该企业自主清算注销，人员分流安置，资产归其股东所有。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郑文献的配偶石爱妹曾参股 25%的企业，2022 年 3 月 10 日石爱妹已将股份转让。	正常经营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	-	2,560,209.88	3.40%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	-	128,318.58	0.17%
小计	-	-	2,688,528.46	3.5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鑫电气主要采购铝电极产品及加工服务。德鑫电气距离公司近，铝电极产品质量好，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和交货的便利性，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德鑫电气的铝电极产品交易定价，根据行业惯例采取“铝价+加工费”的形式协商确定；加工服务费，根据不同产品加工的难易程度，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另外，参考同类产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德鑫电气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加法电气主要采购与避雷器配套的脱离器、绝缘子和安装配件等，以满足部分海外客户的采购需求，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加法电气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2023 年起，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上述产品和服务。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54,418.22	6.93%	15,699,955.68	12.10%
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560,044.26	0.43%
乐清市首光电源有限公司	67,699.12	0.04%	60,177.00	0.05%
小计	12,722,117.34	6.97%	16,320,176.94	12.5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固力发销售氧化锌电阻片和避雷器芯体产品，其用于生产避雷器产品。固力发作为电网公司输配电器材重要供应商，与公司距离较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来一直是公司主要客户，双方的交易是市场的选择，具有必要性。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机制协商确定，同时亦会考虑同类产品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定价，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缤泰国际销售避雷器芯体，由其向境外客			

	户销售，公司通过缤泰国际增加境外销售，可以扩大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双方根据市场定价机制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为了减少关联方交易规模，公司自2023年起不再与缤泰国际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首光电源主要销售氧化锌电阻片中的计数器片，用于生产放电计数器和检测仪，其需求稳定，具有一定必要性。双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监高薪酬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董监高薪酬（元）	2,682,637.10	1,622,431.2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温州避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82,010.54	2,224,790.12	9,106,800.66	
合计	6,882,010.54	2,224,790.12	9,106,800.66	

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温州避泰借款用于生产经营，2022 年初借款本息合计 688.20 万元，

2022 年陆续借入本金 207.65 万元，参考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4%/年，计提利息 14.83 万元，随着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资金增多，公司于 22 年 9 月归还了温州避泰全部借款本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9,987.00	5,385,909.10	货款
杭州缤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8,000.00	货款
乐清市首光电源有限公司	24,500.00	68,000.00	货款
小计	3,604,487.00	5,501,909.1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无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5) 应收票据			
无	-	-	-
小计			
(6) 应收款项融资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949.70	3,295,300.20	货款
小计	445,949.70	3,295,300.2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浙江加法电气有限公司	-	13,271.29	材料款
浙江德鑫电气有限公司	-	161,573.40	材料款、加工费
小计		174,844.69	-
(2) 其他应付款	-	-	-
郑丁玮	78,908.08	31,404.90	应付费用款
郑文献	-	9,667.00	应付费用款
郑文良	-	2,760.80	应付费用款
郑建城	-	521.5	应付费用款

郑文微	-	2,646.50	应付费用款
陈玺羽	1,065.00	-	应付费用款
王小丹	4,586.92	15,124.2	应付费用款
小计	84,560.00	62,124.90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1,865.10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5,326.19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511.87 万元，其中，避雷器芯体销售金额为 9,119.19 万元，氧化锌电阻片销售金额为 2,344.78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只发生了销售商品的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万元）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44
乐清市首光电源有限公司	4.69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 6 个月内，公司围绕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长期资产为新生产线建设工程。2024 年 1 月-6 月该项目累计投入 800.31 万元，项目建设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理财产品	4,003.85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11.87	7,980.78	44.24%
净利润	3,006.86	2,315.67	2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8.65	2,274.53	29.20%
研发投入	483.13	288.00	67.75%
所有者权益	21,085.32	15,377.23	3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33.84	386.49	581.48%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55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	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9	1.28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37.56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	46.3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0.24	48.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04	7.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21	41.1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客户票据找零（付出票据金额）	52.00	373.5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8%	2.88%

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系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时，客户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公司以小额票据形式进行差额找回。报告期内，与客户票据找零是为了收款更加便利，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发生的频次较低，金额较小。

票据找零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与涉及的客户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公司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存在向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使用银行上线的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合法合规。自 2023 年 9 月起公司未再出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06615733	电阻片研磨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	2024年1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2022107402912	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流水线及其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2022107351751	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除尘装置及其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2022106641812	电阻片研磨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2018222256061	一种能够稳固安装的避雷针芯体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2018222256080	一种结构紧凑的贴片电阻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2018222263794	电阻片侧面滚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2018222264335	一种电阻片喷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2018222264509	一种氧化锌压敏电阻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201822226466X	一种高侧面闪络电压的氧化锌电阻片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2018222276012	一种电阻片分拣计数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2018222390249	一种电阻片规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2018222390751	一种电阻片螺旋磨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2018222393571	一种电阻片环包高温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213122878	电阻片含水工艺后的配料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2022213257377	一种易装配连接的杜力顿芯体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214530997	电阻片批量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2022214810362	电阻片研磨装置中的高效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2022214742596	一种电阻片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2022216354364	一种电阻片生产中	实用	2023年2月	有限	有限	原始	无

		的喷铝除尘装置	新型	3 日	公司	公司	取得	
21	2022216364652	一种电阻片生产中的喷铝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2022216250295	一种电阻片喷铝工艺中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773402.X	一种电阻片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等待前置审查返回	无
2	CN202210629891.1	一种电阻片批量抓取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28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3	CN202210586027.8	一种高效高精度装配连接的杜力顿芯体	发明	2024 年 4 月 3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避泰	1690326	第 9 类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31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避泰电气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框架协议	中安达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框架协议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框架协议	浙江苏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框架协议	浙江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框架协议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购销合同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763.6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避雷器芯体	325.16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保定通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	295.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浙江海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	224.21	履行中
11	购销合同	西安广大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电阻片	209.05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杭州广恒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框架协议	兴平市跃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米铋复合新材料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框架协议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框架协议	宁波银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塑料颗粒（聚酰胺粒子）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框架协议	杭州富阳富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氧化锌	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采购合同	兴平跃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米铋复合新材料	211.65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兴平跃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米铋复合新材料	209.46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兴平跃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米铋复合新材料	200.71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企业借款协议	温州避泰	见注 1	1,5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履行完毕

注 1：温州避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文献、蒋朝辉、郑文微、陈永新、赵寿德控制的企业，以上五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温州避泰 54.00%的股份。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沈启超、罗益伟、王若琳、王小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

	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沈启超、罗益伟、王若琳、王小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3、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沈启超、罗益伟、王若琳、王小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4、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郑丁玮、郑文献、郑文良、郑文微、陈冬梅、蒋朝辉、陈玺羽、蒋易呈、赵寿德、陈永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实际控制人签字

郑丁玮： 郑丁玮 郑文献： 郑文献 郑文良： 郑文良

郑文微： 郑文微 陈冬梅： 陈冬梅 蒋朝辉： 蒋朝辉

陈玺羽： 陈玺羽 蒋易呈： 蒋易呈 赵寿德： 赵寿德

陈永新： 陈永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丁玮： 郑丁玮 郑文献： 郑文献 郑文良： 郑文良

郑文微： 郑文微 陈玺羽： 陈玺羽 蒋易呈： 蒋易呈

全体监事签字

沈启超： 沈启超 罗益伟： 罗益伟 王若琳： 王若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丁玮： 郑丁玮 郑文献： 郑文献 陈冬梅： 陈冬梅

陈永新： 陈永新 蒋朝辉： 蒋朝辉 王小丹： 王小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文良： 郑文良

浙江避泰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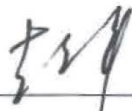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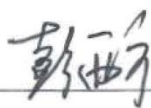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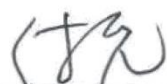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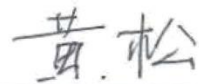

袁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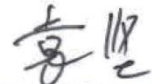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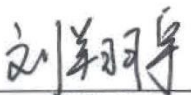

彭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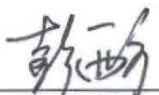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付 允


黄 松


袁 坚


刘翔宇


彭西方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广红
吴广红

吴学嘉
吴学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陈永学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俊



胡小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11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